

通

義

堂

文

集

通義堂文集卷三

儀徵劉毓崧著

吳興劉承幹校

周官周禮異名考

漢書藝文志禮類有周官經六篇周官傳四篇顏注云  
卽今之周官禮也隋書經籍志載馬鄭等人之注沈重  
等人之疏皆冠以周官禮孫略之駁難陳劭之異同評  
亦冠以周官禮蓋隋以前儒者援引此書雖多言周禮  
不過隨俗從省之詞至於著作標題則未有不言周官  
者至唐賈氏作正義始定爲周禮而後人沿之殊不知

周禮本羣經之通名周官乃其一耳左氏昭二年傳云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鄭賈皆以爲爻下之象辭周公所作杜注云春秋遵周公之典以序事疏云若發凡言例皆是周公制之此周易春秋可稱周禮之證文十八年傳云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杜注云誓命以下皆九刑之書疏云謂制禮之時有此語爲此誓耳在後作九刑者記其誓命之言

此周書可稱周禮之證文二年傳云是以魯頌曰春秋  
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  
稷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  
其姊親而先姑也此周詩可稱周禮之證矧儀禮亦周  
公所制是周禮之名尤當分屬諸儀禮豈周官所得而  
獨擅者哉若夫書之周官真古文久逸今所傳者乃偽  
古文東漢時尙未出也鄭大夫父子以此六篇當之其  
說早爲康成所駁賈氏引鄭元序云按尙書盤庚康誥  
說命泰誓之屬今多者不過三千言  
又書之所作據時事爲辭君臣相詰命之語周禮  
乃六篇文異數萬終始辭句非書之類難以屬之無庸  
復贅一詞矣

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上篇

禮記郊特牲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鄭康成據此

謂天子諸侯大夫昏禮與士昏禮不同左氏宣五年正義云儀禮昏禮

者士之禮也其禮無反馬故何休據之作膏肓以難左氏鄭元箴之曰冠義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則昏

禮者天子諸侯大夫皆異也今按郊特牲上文有冠義之語正義云以儀禮有士冠禮正篇此說其義故云冠

義據此則郊特牲本引古冠義之文故鄭君言冠義不言郊特牲也賈服釋左氏隱八年

傳鄭公子忽逆婦媯先配而後祖以為禮齊而未配大

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

左氏隱八年傳云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於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

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正義引賈注云配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配禮

記曾子問正義云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廟見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先為配匹乃見祖後儒多不謂然以為別無可證今按先廟見後成

昏之禮見於列女傳者莫著於宋恭伯姬列女貞順傳云宋恭伯姬

魯宣公之女成公之妹也其母曰繆姜嫁伯姬於宋恭公恭公不親迎伯姬迫於父母之命而行既入宋三月廟見當行夫婦之道伯姬以恭公不親迎故不肯聽命宋人告魯使大夫季文子如宋致命於伯姬春秋

於成公九年特書伯姬歸於宋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三

傳之舊注皆主此義春秋成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禮記曾子問

正義引服注云謂成昏公羊傳云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錄伯姬也何注云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成婦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書者與上納幣同義所以彰其潔且為父母安榮之言女者謙不敢自成禮徐疏云重得父母之命乃行婦道故曰所以彰其潔也其女當夫非禮不動光照九族父母得安故曰榮之穀梁

傳云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如宋致女是以我  
盡之也不正故不與內稱也楊疏引徐邈注云宋公不  
親迎故伯姬未順為夫婦故父母使卿致伯姬使成夫  
婦之禮以其責小禮違大節故傳曰不與內稱謂不稱  
夫人而稱女今按列女傳云伯姬以恭公不親迎故不  
肯聽命此徐說所本蓋子政所治春秋本穀梁家也其  
下文云還復公命公享之繆姜出於房云云與左傳合  
又云春秋詳錄其事為賢伯姬與公羊傳合是此事本  
兼采三傳也顧氏廣圻列女傳考證云不肯聽命不見  
三傳蓋采他書也此未考服注何注徐注而止據杜注  
范注次之者則有齊孝孟姬列女貞順傳云齊孝孟姬  
耳華氏之長女齊孝公之夫  
人也好禮貞壹齊中求之禮不備終不往齊國稱其貞  
孝公聞之乃修禮親迎於華氏之室遂納於宮三月廟  
見而後行其事雖未載於春秋然所述送女之誠詞與  
夫婦之道穀梁桓三年傳略同是必穀梁家相傳古義而子政采  
之也列女貞順傳云父母送孟姬不下堂母醮房之中  
結其衿縗誠之日必敬必戒無違官事父誠之東

階之上曰必夙興夜寐無違命諸母誠之兩階之間曰敬之敬之必終父母之命夙夜無怠爾之衿綈父母之言謂何穀梁桓三年傳云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受母之言今按說苑修文篇述諸侯親迎之禮云夫人受琮取一兩屨以履女正笄衣裳而命之曰往矣善事爾舅姑以順爲官室無二爾心無敢回也拜辭父於堂拜諸母於大門列女傳與說苑並出子政之

魯僖公十八年齊孝公卽位二十七年齊孝公薨

左氏僖十

八年傳云夏五月宋敗齊師於廡立孝公而還二十七年傳云夏齊孝公薨

孝公旣卽位乃

立孟姬爲夫人核其時代在鄭婦媯之後宋伯姬之前伯姬所配者宋公孟姬所配者齊侯其位皆諸侯夫人而所行如此則賈服所謂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者

信有徵矣鄭婦媯所配者公子忽其位在諸侯夫人之下卿大夫內子命婦之上而所行若彼則鍼子所譏先配後祖者非無說矣春秋文公四年夏逆婦姜於齊穀梁傳以爲責其成禮於齊范甯范邵復申明其說謂譏公而兼貶夫人穀梁傳云其曰婦姜爲其禮成乎齊也其不言公何也非成禮於齊也其不言氏何也夫人與有貶也范甯注訓非爲責又引其從弟邵云夫人能以禮自防則夫婦之禮不成於齊故譏公而夫人與焉夫不待反魯廟見而遽在齊成昏較諸公子忽反鄭成昏更爲非禮不特與宋伯姬相反抑且與齊孟姬迥殊宜其爲議禮者所責也然則觀於春秋褒伯姬穀梁貶婦姜左傳譏鄭媯列女傳嘉孟姬可知大夫以

上之昏禮不同於士之昏禮固確然有憑矣

左氏隱八年正義云

按昏禮親迎之夜衽席相連是士禮不待三月也今按賈服所言者大夫以上之昏禮非士之昏禮也正義所

言殊嫌詞費

若夫尙書言禹娶塗山辛壬癸甲據鄭康成注

登用之年始娶於塗山氏三宿而爲帝治水則是娶後

始受治水之命安見其非先廟見後成昏乎

尙書正義云娶於塗

山言其所娶之國耳非就妻家見妻也今按禹本崇伯之子其娶塗山氏當至崇國行廟見之禮斷非就妻家成昏若後世贅壻之事正義之說是也呂氏春秋音初篇云禹行功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候禹於塗山之陽此既娶以後禹往治水塗山氏歸甯母家之事耳吳越春秋卷四云禹三十未娶行到塗山禹因娶塗山謂之女嬌此即如某氏因呂氏春秋之語從而附會其說非實事也

傳以爲已嘗治水輟事成昏

某氏傳云辛日娶妻至於甲日復往治水正義云孔

云復往則已嘗治水而輟事成昏也鄭意娶後始受帝命娶前未治水也然娶後始受帝命當云聞命卽行不須計辛之與甲日數多少當如孔說輟事成昏也今按禮記曲禮云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禮運云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當洪水時以治水爲急故特改新昏不使之條而謹守君言不宿之戒鄭注以爲旣成昏始受命其說是也公羊哀三年傳云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當治水時以王事爲急故旣娶猶過門不入豈未娶而輟事成昏某氏傳以爲先治水後成昏其說非也今姑就傳說言之亦不

過出自一時權宜其不俟廟見而成昏正猶舜之不告

父母而先娶所謂非常之事不可以常禮論也何得執

此而謂大夫以上之昏禮本若是哉

左氏隱八年正義云禹娶塗山四日

卽行去而有啟生焉亦不三月乃配是賈之謬也今按正義不知賈說合於古禮又不知某氏傳所言禹事係變禮而非常禮惟知曲徇杜注而反謂賈說爲謬不亦慎乎至於諸家釋先配後祖

者鄭仲師以祖為祭饌鄭康成以祖為祓道杜元凱以

祖為出告祖廟其說均有未安

杜注云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故楚公子

園稱告莊其之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正義云鄭眾以配為同牢食也先食而後祭祖無敬神之心故曰誣其祖也按昏禮婦既入門即設同牢之饌其間無祭祀之事先祭乃食禮無此文是鄭之妄也鄭元以祖為祓道之祭也先為配匹而後祖道言未去而行配按傳既言入於鄭乃云先配而後祖甯是未去之事也若未去先配則鍼子在陳譏之何須云送女也沈氏欽韓幼學堂文稿先配而後祖解云若杜預之說乃似是而非者也貴為國君世子且為有禮之莊公乃不如楚之公子圍乎且鍼子已在鄭必灼然於耳目者乃嗟咨於誣祖耳胡為追按前此之過舉成事後之清議若先未告廟左氏豈不能出一語貶絕而待鍼子之定論也

沈氏欽韓以祖為反告祖廟雖較他說為長

沈氏左傳

補注云聘禮大夫之出既釋幣於禰其反也復告至於禰忽受君父醮子之命於廟以逆其婦反而不告至是

為墮成命而誣其祖又先配而後祖解云蓋禮有制幣之奉春秋有告至之文彼受命出疆循必告必面之義况昏禮之大者乎然則子忽之失失在不先告至將傳宗廟之重於嫡而惜跬步之勞於祖已即安伉儷焉是為誣其祖也然逆婦不反告祖廟其過較輕成昏不先見祖

廟其過較重鍼子不應捨其所重而譏其所輕沈氏既

述反國告至之儀而兼及廟見成婦之禮

沈氏左傳補注云徑安配

匹始行廟見之禮又先配而後祖解云鍼子日不為夫婦是則孔子未成婦之義也仍不越賈服

範圍之外特於大夫以上之昏禮未經詳核故為此游

疑兩可之言耳

沈氏先配而後祖解云不知賈所謂三月之內將築別宮而居之抑在與而不

說纓也若謂大夫以上與士異經典無文以明之今按禮記內則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則卿大夫本有別宮可知天子諸侯之多別宮更不待言何必以更築別宮為問又何必以在與不說纓為疑至於大夫以上

昏禮與士昏禮異其說見於春秋三傳亦不得以為經  
典無文沈氏左傳補注引玉篇集韻之便女以解春秋  
三傳之致女是據俗禮以改古注與  
列女傳所言不符其說未可從也  
俞氏變力持祖道

之說委曲附會以求通  
俞氏癸巳類稿先配後祖義云  
計忽在陳三日則配已三日矣

辛亥日行乃祖祭陳鍼子不忠君命不樂此行言忽不  
當成昏於陳當以親迎日即行苛辭詈之以誣道神為

誣其祖者春秋時占驗家多斷章展轉生義昭公七年  
傳衛靈公名元孔烝鉏策得屯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

昭十一年傳葬齊歸公不感晉史趙曰必為穆郊歸姓  
也不思親祖不歸也陳鍼子說祖史朝說元史趙說歸

不為典要一也今按占驗可以斷章取義典禮不可以  
斷章取義俞氏此說可謂甚難而實非矣且自來釋左

傳者於鍼子均無貶詞而俞氏獨  
以為不忠君命未免好為異論  
其說雖墨守康成然

康成注禮記坊記即引伯姬歸宋季孫致女以證恐事

之違婦不親夫是先廟見後成昏之禮鄭君固嘗援據

之矣

禮記坊記云昏禮婿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恐專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鄭注

云父戒女曰夙夜無違命母戒女曰毋違宮事不至不

親夫以孝舅姑也春秋成公九年春二月伯姬歸於宋

夏五月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時宋其公不親迎恐其

有違而致之也今按說文云親至也鄭注以不親夫釋

不至蓋親可訓至亦可訓親所謂不親夫者即列女

傳所謂伯姬不肯聽命是鄭君之意固以致女為成昏

矣其兼言孝舅姑者蓋以善事夫者必能孝於舅姑故

連類及之耳要之坊記言恐事之違鄭注言恐其有違

猶孟子言無違夫子皆以事夫之禮為主與士其以祖

昏禮言夙夜無違命無違宮事其義一而已矣其以祖

為祖道乃駁五經異義之詞詩魏風葛屨正義引駁異

是其當夕成昏也今按五經異義此條原文雖無可考

然駁異義主當夕成昏之說則異義必主先廟見後成

昏之說蓋許君受業賈侍中異義多從其說也禮記曾

子問正義云熊氏云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皆

當夕成昏舅姑沒者三月廟見故成九年季文子如宋

致女鄭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於夫婦也又隱八年鄭

公子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為祖道之祭應先為祖道  
然後配合今乃先為配合而後為祖道之祭較左傳  
正義所引鄭說互有詳略疑皆駁異義之語蓋異義謂  
三月成昏故以祖為廟見致女為成昏此從賈注而按  
此證也駁異義謂當夕成昏故以祖為祖道致女為教  
孝此不從賈注而斥此證也合禮記左傳兩疏所引鄭  
說與詩疏所引鄭說參互考之可見駁異義之大指矣  
近之人輯錄駁異義者但采詩疏所引不采禮記左傳  
兩疏所引蓋因其未標駁異義之名也然致女成昏之  
禮三傳舊說彼此相同鄭君箴膏肓發墨守起廢疾三  
書皆不應牽涉及此若謂非駁異義之語則將以與禮  
為何書之語耶特無明文為證止可附錄於後耳與禮

注迥殊係早年未定之論當以禮注為正也禮記王制正義引駁

異義云周禮所謂皆征之者使為胥徒給公冢之事如  
今之正衛耳陳氏壽祺異義疏證云先鄭注周禮云征  
之者給公上事也此許君所據及鄭君引今之正衛之  
制是也然鄭君周禮太宰九賦注云賦口率出泉也今  
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鄉大夫國中自七尺  
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遂師之職

亦云以時徵其財征皆謂此賦也則周禮注不以征爲  
胥徒與駁異義自異也據此是駁異義在前注禮在後  
故鄭司農之說駁異義從之而周禮注不從之也  
然則駁異義作於早年其中固有未定之論矣  
况服

子慎左傳注多與鄭君不謀而同鄭君因已所注者未

成遂出稿以相贈

世說新語卷三文學門云鄭元欲注春秋傳尙未成時行與服子慎遇宿

客舍先未相識服在外車上與人說已注傳意元聽之  
良久多與已同元就車與語曰吾久欲注尙未了聽君  
所言多與吾同今當盡以所注與君遂爲服氏注安知其注先配後祖不亦如

坊記注改從賈注而與服注適相合歟試思三國時陸

公紀之女鬱生貞節與齊孟姬宋伯姬相埒姚德祐上

表於吳主稱其侍廟三月婦禮未卒

三國志陸績傳注云績於鬱林所生

女名曰鬱生姚信集有表稱之曰臣竊見故鬱林太守  
陸績女子鬱生少履貞特之行幼立匪石之節年始十

三適同郡張白侍  
廟三月婦禮未卒則是先廟見後成昏漢以後尙有行

之者矣豈可不加掣究而輕議古禮也哉

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中篇

古人昏禮士以下無致女之儀而大夫以上有之其事

書於春秋其辭載於曲禮曲禮云納女於天子曰備百

日備掃灑鄭注云納女猶致女也此其辭也正義云唯

及大夫不及士者士卑故也成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

致女此云納女故云納女猶致女也今按納女之辭天

子諸侯大夫皆有之而士庶人無之者天子諸侯大夫

皆三月廟見然後成昏士庶人則當夕成昏故士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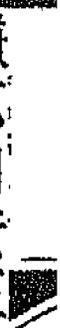
有致女不致女之殊非第以位尊位卑之別也

無反馬之法而大夫以上有之其事見於左傳春秋宣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左

傳云卿自逆也冬來反馬也杜注云禮送女留其送馬

九求恕齋



謙不自安三月廟見遣使反馬正義引何休左氏膏肓  
 言禮無反馬之法又引鄭元箴膏肓云主人乘墨車從  
 車二乘婦車亦如之此婦車出於夫家則士妻始嫁乘  
 夫家之車也詩鵲巢云之子于歸百兩御之又曰之子  
 于歸百兩將之將送也國君之禮夫人始嫁自乘其家  
 之車也則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可知也高固大夫  
 也來反馬則大夫亦留其車也禮雖散亡以詩其象著  
 之義論之大夫以上其嫁皆有留車反馬之禮  
 於易爻歸妹六三爻辭云反得正張氏惠言虞氏易禮  
 云反馬者震為馬故以四之三致女者婦家之禮不親  
 為女家之馬二之四反之也  
 迎則必致女親迎則不致女曲禮鄭注云壻不親迎則  
 女之家遣人致之正義云  
 壻不親迎則女之家三月廟見使人致之以成九年二  
 月伯姬歸於宋時宋公不親迎故魯季孫行父如宋致  
 女是反馬者夫家之禮不親迎固當反馬親迎亦當反  
 也  
 馬杜預宣五年左傳注云高固遂與叔姬俱甯故經傳  
 具見以示譏正義云是說禮有反馬之法唯高固不

宜親行耳士昏禮又稱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於妻之父母此高固親迎則不須更見故譏其親反也然則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者致女之禮或不盡

馬也然則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者致女之禮或不盡行而反馬之禮未有不行蓋婦入三月然後祭行祭行

然後成昏成昏然後反馬左氏宣五年傳正義引箴膏肓云高固以秋九月來逆叔

姬冬來反馬則婦入三月祭行乃反馬禮也今按士昏

禮記云婦入三月然後祭行鄭說本此又考左傳上文

云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杜注云留公強

成昏據此是結昏之時本不以禮則成昏之期未必如

禮其先廟見後成昏與先成昏後廟見均未可知而三

月祭行然後反馬則大夫以上之昏禮本若是矣縱使

成昏之期已改而反馬之禮猶存譬諸告朔之典已虛

而餼羊之事猶在尙可藉是以推明古制考證舊章也

故無論舅姑在否皆有反馬之儀左氏宣五年傳正義云曾子問篇端稱孔

子曰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禴成婦之義

也鄭元云謂舅姑沒者也是舅姑沒者以三月而祭因

以三月為反馬之節舅姑反馬與留車相對為文鄭康

成箴膏肓云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婿之義也左氏宣五年傳正義

引其發明禮意最精誠以留車者備其大歸反馬者示

其借老詩召南鵲巢正義云夫人之嫁自乘家車故泉

以歸是其義也儀禮士昏禮正義云何彼穠矣篇曰曷

不肅雍王姬之車言齊侯嫁女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車

遠送之則天子諸侯女嫁留其車可知以此鄭箴膏肓

言之則知大夫以上嫁女自以其車送之若然詩注以

為王姬嫁時自乘其車箴膏肓以為齊侯嫁女乘其母

王姬始嫁時車送之不同者彼取三家詩故與毛詩異

也左氏宣五年正義云至三月廟見夫婦之情既固則

夫家遣使反其所留之馬以示與之借老不復歸也

必俟反馬以後乃為婦道克成當其反馬以前猶慮夫

家見出左氏宣五年傳正義云女既適人當稱夫族叔

姬已適高氏而猶言子叔姬者以其新歸於夫

反馬乃成爲婦今始來反馬故以父母之辭言之又云  
禮送女適於夫氏留其所送之馬謙不敢自安於夫若  
被出棄則將乘之蓋夫婦之禮夫得去婦婦不得去夫  
以歸故留之也  
白虎通嫁娶篇云夫有惡行妻  
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  
故聘幣旣行雖未娶而

夫名已定祖廟待見雖已嫁而婦道未成夫名已定則

無可更移婦道未成則深虞捐棄先王之制此禮其用

意實有數端一則以輔教女之禮也古者女子在父母

家皆有姆教禮記內則云女子十年所謂女師傅姆阿

保者並爛習禮儀詩周南葛覃云言告師氏毛傳云師

婦人爲之南山箋云文姜與姪娣及傅姆同處則傳亦

段氏玉裁云按列女傳華孟姬楚昭伯嬴傳者言保阿

內則篇喪服經注皆言可者鄭云可者賤於諸母謂傳

姆之屬蓋可者白虎通嫁娶篇云婦既教於未嫁之先人所以有師何學事

即阿阿即嬰也儀禮士昏禮云姆人之道也女必有復教於既嫁之後儀禮士昏禮云姆

傅姆何尊之也鄭注云姆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

鄭注云姆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詩周南葛覃正義云鄭知女師之母必是無子而出者

以女已出嫁母尚隨之又襄三十年公羊傳曰宋災伯姬存焉傅至母未至若非出而不嫁何以得隨女在夫

家然而寒素者多斂抑富貴者每驕矜故士以下之女其聞教易於信從大夫以上之女其聞教難於聽受易

教者固當致慎難教者尤必求詳是以臨嫁三月教於禮記昏義云是以古者

公宮宗室此士以下所共由也禮記昏義云是以古者

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鄭注云謂與天子諸

侯同姓者也嫁女者必就尊者成之教之者女師也

祖廟女所出之祖也公君也宗室宗子之家也正義云

天子當言王宮今經云公宮知兼天子者若天子公邑

官家之宮爾非謂諸侯公宮也詩葛覃箋云公宮宗室於族人皆為貴正義云此後妃華國之長女而引族人之事者取彼成文且明諸侯之女嫁前三月亦教之也女子自少及長常皆教習但嫁前三月特就尊者之宮教成之耳白虎通嫁娶篇云與君有總麻之親者教於公宮三月與君無親者各教於宗廟宗婦之室國君取大夫之妾士之妻老無子而明於婦道者祿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大夫士皆有宗族自於宗子之室學事人也初嫁三月教以待見祖廟此大夫以上所特異也氏

家訓教子篇引俗諺曰三月成婦與三月教成皆取已教婦初來蓋古語也

滿一時可以有成之義二者正相表裏儀禮士昏禮正義云必三月者

三月一時天氣變婦道可以成之故也白虎通嫁娶篇云禮昏經曰教於公宮三月婦人學一時足以成矣

蓋欲使為女者知姆教不率則婦禮不成既預警以待

見祖廟之嚴必先循其公宮宗室之訓庶幾將嫁之時

有帝乙歸妹之禮義

泰六五爻辭云帝乙歸妹以祉元吉後漢書荀爽傳載其對策引此

二語而釋之曰婦人謂嫁曰歸言湯以娶禮歸其妹於

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方嫁之日

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

有周室王姬之肅離詩召南何彼穠矣云曷不肅離王

亦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道

以成肅離之德也鄭箋云言其嫁時始乘車則已敬和

正義云以其尊而適卑恐有傲慢今初既嫁之初有齊

乘車時已能敬和則每事皆敬和矣

女莊姜之修整列女傳云齊女之傅母也

哀惰傅母見其婦道不正諭之日子之家世世尊榮當

為民法則子之質聰達於事當為人表式儀貌壯麗不

可不自修整乃作詩砥礪女之心以高節以為人君之

子弟為國君之夫人尤不可有邪僻之行焉女遂感而

自修君子善傅母之防未然也今按此與詩序閱莊姜

無子之說不同蓋本於三家詩雖不合於左傳然據其

所言足見已嫁者仍當奉教於傅母矣而教女之禮於是乎備矣一則以

慎擇婦之禮也古者舅姑為子擇婦極其慎重將聘必

審其家世大戴禮保傅篇云易曰正其本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故君子慎始也春秋之元詩

之關雎禮之冠昏易之乾以皆慎始敬終云爾謹為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仁義者如是則子孫

慈孝三族輔之今按新書胎教篇與此略同蓋編禮記者即采自賈子耳其所引易與禮記經解所引略同蓋

易之逸既娶必察其性情白虎通嫁娶篇云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

也然後可得惟是士以下之擇婦止繫乎閨門故先成

昏而後廟見大夫以上之擇婦有關乎家國故先廟見

而後成昏禮記昏義云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笄棗

栗段脩以見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鄭注云成其為

婦之禮也贊醴婦當作禮聲之誤也此士以下之昏禮昏義下文云舅姑  
明婦順也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鄭注云  
昏禮不言厥明此言之者容大夫以上禮多或異日正  
義云此卽士昏禮也故有特豚饋於舅姑若大夫以上  
非惟特豚而已雖以士爲主亦兼明大夫故有厥明舅  
姑共饗婦若士婦見舅姑之日卽舅姑饗婦故士昏禮  
舅姑醴婦醴婦既訖則饗之不待厥明也今按以士昏  
禮考之舅姑卒食之後婦餞其饋婦餞之後媵御餞其  
饋既已徹饋餞餘若再行饗婦之禮未免重複無義士  
昏禮之饗婦必在盟饋之次日無疑其不言厥明者從  
省文耳觀於下文云舅饗送者姑饗婦人送者鄭彼注  
云凡饗速之賈疏云凡速者皆就館速之既曰就館速  
之則必另是一日不與饗婦同日可知其不言異日者  
亦省文耳否則成昏之次日婦見舅姑贊醴婦婦盟饋  
餞餘其儀節甚多若饗婦復於是日饗從者又於是日  
吾恐禮數則煩煩則怠而日力亦不暇給矣况昏義所  
言特豚實指士禮鄭注謂容大夫以上乃疑而未定之  
詞不必蓋當夕卽成昏故次日卽成婦也通典卷九十  
泥也九載陳仲欣

拜時婦奔喪議云夫稱妻者係夫之言稱婦者有舅姑之辭而代中有三口行敬或上堂見姑又設有甲乙二親不存娶妻雖已三日無可致敬又未烝嘗豈聞今人以爲非妻乎又記曰婦共牢食沐浴俟明乃見舅姑以明婦順設有婚三日而夫有曾子問云三月而廟見稱大喪必盡哀而婦義已成矣

來婦也擇日而祭於廟成婦之義也鄭注云謂舅姑沒者也必祭成婦義

者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萬氏斯

大禮記偶箋云三月廟見即士昏禮所謂婦入三月然

後祭行也謂祭行於高曾祖廟此指舅姑在者言擇日

而祭於廟即士昏禮所謂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

菜也孔氏謂廟見祭廟只是一事然則此大夫以上之

舅姑在者高曾祖之廟婦可以不見乎

昏禮曾子問下文云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

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今按所謂女未廟見而死係指

大夫以上既廟見乃成昏者而言故不稱婦而稱女若

士以下先成昏後廟見者昏之次日見於舅姑即爲

成婦縱或未廟見而死亦不歸葬於女氏之黨矣

廟見始成昏故三月乃成婦也

大夫以上贊醴婦婦盟饋俊餘及舅姑饗婦之

禮今無明文可證然禮記昏義謂贊醴婦為成婦禮婦以特豚饋為明婦順舅姑饗婦婦降自阼階為以著代皆係成婦之禮士以下次日已成婦其禮自當行於廟見之前大夫以上三月乃成婦其禮似當行於廟見之後其必至三月者欲待經歷一時之久知其情性之賢

江氏永禮記訓義擇言云疏謂必待三月一時天氣改乃可以事神亦不然古人之意蓋欲遲之一時觀其婦之性行和於夫宜於室人克成婦道然後可廟見而祭彌大夫則有反馬之禮前此猶留其送馬有出道焉未廟見而死則有殺禮歸葬如下章之云豈止俟天時改哉胡氏承琪求是堂文集駁室女不宜守志議云夫三月廟見然後成婦者先王所以重責婦順之道何休公羊注云必三月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貞信著然後成婦禮此所以絕驕縱之萌成肅離之德故然後妻可以三月而後致女三月而後反馬皆此意也

事夫

禮記昏義云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鄭注云室人謂女妯女叔諸婦也當猶稱也

後言稱夫者不順舅姑不和室  
人雖有善者猶不為稱夫也  
媵可以接君子  
虞氏歸妹六三

交注云兌進在四見初進之初在兌後故反歸以娣張  
氏惠言虞氏易禮云三之四正位則初亦正而應之象

女反馬之後進  
婦可以奉宗廟  
昏禮記所謂三月然後

祭行者歲有四時之祭率三月一舉婦之廟見依於時  
祭時祭必有主婦薦豆且亞獻有諸婦助祭所取而為

冢婦也舅存則從姑舅沒則姑老而婦即為主婦所取  
而為眾婦也亦必從姑若宗婦故必於時祭之先擇日

行之而後可  
壻可以見外舅姑  
儀禮士昏禮記云若不

以與於祭  
壻見日某以得為外婚姻請覲主人對曰某以得為外  
婚姻之數某之子未得濯漑於祭祀是以未敢見疏云

亦如三月婦廟見一時天氣變婦道成故見外舅姑又  
云以其自此以前未廟見未得祭祀故未敢相見也

而擇婦之禮於是乎成矣一則以全出妻之禮也古者

夫婦之際義合則留不合則去故大歸書於春秋而禮

有七出之文用免維家之索

左氏莊二十七年傳云凡諸侯之女嫁曰歸出曰來

歸夫人歸甯曰如某出曰歸於某文十八年傳云夫人姜氏歸於齊大歸也大戴禮本命篇云婦有七去列女賢明傳云且婦人有七見去公羊莊十七年傳注云婦人有七棄白虎通諫諍篇云婦有七出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禮記答問云此先王所以扶陽抑陰而家道所以不至於窮而乖也夫婦以人合者也可制以去就之義義合則留不合則去故嫁曰歸出亦曰歸自七出之法不行而牝雞之司晨日熾夫之制於婦者隱忍而不能去甚至於破家絕嗣而有司之斷斯獄者猶欲合之此未諭先王制禮之意也

顧士以下門

楣罕貴出妻者其勢易行大夫以上閥閱多崇出妻者

其情難處先王知其然也故易於出者使之先成昏後

廟見難於出者使之先廟見後成昏蓋欲未昏時熟議

去留則既昏後免貽尤悔其有未成昏而見出者仍得

以處子更適他人則於嚴峻之中仍寓忠厚之意傳所

謂棄妻令可嫁者雖指隱其過失而言白虎通諫諍篇云夫妻相為隱

乎傳曰絕交令可友棄妻令可嫁也此為隱之也然施諸尙未成昏者則彌見

其確切觀於歸妹上六為宗廟之爻其爻辭所云承筐

无實剖羊无血即係未廟見成昏而被出之事故不言

夫婦而言言士女歸妹上六爻辭云女承筐无實士剖羊无血張氏惠言虞氏易禮云上宗廟爻

也此象盥饋非祭禮士以特豚笄菜諸侯之禮其剖羊歟筐所盛則亦菜也言无實无血者謂二五不易位則

陰不從陽无以奉宗廟承祭祀故稱女不稱婦明失婦順也今按鄭康成本周易筐作匡儀禮特牲饋食禮疏

引鄭注云宗廟之禮主婦奉匡米詩魏風葛屨正義引鄭注云婦入三月而後祭行據此是承筐本指祭禮則

剖羊亦指祭禮可知張氏謂此象盥饋稍有未審然其解釋稱女不稱婦之故則深得經義與鄭注三月祭行

通集三

去求恕齋

之語互相發明荀子非相篇云婦人莫不願得以爲夫

處女莫不願得以爲士楊注云士者未娶妻之稱此張

說所蓋娶妻者本求其助事宗廟禮記祭統云既內自

也故國君娶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出妻者亦

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

斥其不共粢盛禮記雜記下云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

侍良以妻之事夫義合則爲宗廟主禮記哀公問云合

聖之後以爲天地義離則與宗廟絕儀禮喪服傳云出

宗廟社稷之主族無施服賈疏云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

與族絕故云絕族也詩衛風河廣正義云母出與廟絕

若被出者不俟廟見成昏則本未主宗廟粢盛何必更  
言與廟絕乎是以出妻當遠送咏於風詩白虎通嫁娶  
義必送之接以賓客之禮君子絕愈於小人之交詩云  
薄送我畿今按邶風谷風篇云不遠伊邇薄送我畿毛

傳云畿門內也鄭箋云邇近也言君子與已訣別不能

遠維近耳送我戮於門內無恩之甚據此則出妻本有

相送之禮且不當出妻必遜詞載於雜記雜記下云諸

止送於門內矣侯出夫人夫

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

日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于

執事鄭注云行道以夫人之禮者棄妻致命其家乃義

絕正義云禮尚謙退不欲指斥夫人所犯之罪故引過

自歸無論成昏未成昏皆循此禮而未成昏者較諸已成

昏者更為得宜可謂仁義兼全情法兩盡既不至匿瑕

含垢亦不至隙末凶終而出妻之禮於是乎定矣要之

士以下無世祿大夫以上有世祿詩大雅文王正義引

卿大夫得世祿不得世位父為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

而有賢才則復升父故位故傳曰官有世功則有官族

謹按尚書世選爾勞論語曰繼絕世世謂卿大夫無世

孟子曰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祿知周制世祿也無世

祿者居必狹隘罕有異宮

儀禮喪服傳云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賈疏云

按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有世祿者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為四方之宮也

居必寬宏且多別館

春秋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公羊傳云主王姬者於路寢則不可小

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已卑矣其道必為之改築者也何注云謂女公子也知當築夫人之下羣公子之上今

按禮記曲禮云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鄭注云女子有宮者亦謂由命士以上也春秋傳曰羣公子

之舍則已卑矣據此則女子本有異宮卿大夫以上新婦未廟見成昏者無妨居女媯女叔之宮非若王姬下

嫁不能居宗國女公子之舍也則不必更築館矣 無異宮者成昏必在當夕有

別館者成昏可俟異時且士庶人嫁娶多遲而天子諸

侯大夫嫁娶較早

禮記昏義正義引五經異義云古春秋左氏說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二

十而嫁三十而娶庶人禮也許君謹按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尚有兄伯邑考知人君早昏娶范氏穀梁文十二

年傳注云甯謂禮為夫之姊妹服長殤年十九至十六  
此又上大夫之禮楊疏云謂喪服所言多陳士大夫之  
禮猶不待二十明諸侯以上早娶禮在不疑也通典卷  
五十九男女婚嫁年紀議云三十二而嫁娶者周官  
云掌萬民之判即眾庶之禮也服經為夫姊之長殤士  
大夫之禮也左傳十五而生子國君之禮也且冠有貴  
賤之異而婚得無尊卑之殊乎則卿士嫁娶遲者成昏  
大夫之子十五六之後皆可嫁娶矣  
於當夕則無遲暮之憂嫁娶早者成昏於異時則無太  
早之慮此大夫以上之昏禮所以與士昏禮不同  
儀禮商云說者曰古者三十而有室五十服官政乃為  
大夫大夫亦不當有昏禮有之備改娶耳愚謂先王之  
制仕者世祿不世官足知卿之子孫即食卿之祿大夫  
之子孫即食大夫之祿既食卿大夫之祿即行卿大夫  
之禮固不必身為卿大夫也大夫之有昏禮曷足怪若  
以為備改娶不思昏屬嘉禮聖人豈預為不祥之目哉  
然則大夫何以無冠禮曰成而揆之人情固非窒礙而  
人之始固不得而假之也

難用也後世未昏之婦童養於夫家者士以下頗多而大夫以上甚少與古人留車反馬之禮情事迥殊故有以男女長成室廬湫隘無深宮固門之隔至經年累月之久而遷延未昏者此乃流俗之所行非古禮之所許矣乃議者不責流俗之失而反以古禮爲疑是又烏知禮意也歟

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下篇

禮記仲尼燕居云不能詩於禮繆鄭注云繆誤也歌詩所以通禮意也由是言之詩與禮本相貫通明乎詩意者卽知禮意然則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者其禮仍

當取證於詩矣周南關雎序云后妃之德也今按詩中

三言苜菜謂祀宗廟所用之菹其言流之采之芼之謂

嬪御助后妃以其祭祀關雎次章云參差苜菜左右流

如有關雎之德乃能其苜菜備庶物以事宗廟也鄭箋

云左右助也言后妃將其苜菜之菹必有助而求之者

言三夫人九嬪以下皆樂后妃之事四章云參差苜菜

左右采之鄭箋云言后妃既得苜菜必有助而采之者

五章云參差苜菜左右芼之毛傳云芼擇也鄭箋云言

后妃既得苜菜必有助而擇之者正義云此經序無言

祭事知事宗廟者以言左右流之助后妃求苜菜若

非祭菜后不親采采蘩言夫人奉祭明此亦祭也其  
言琴瑟鐘鼓謂祭宗廟時上下之樂皆作關雎四章云  
傳云宜以琴瑟友樂之鄭箋云言賢女之助后妃共苜  
菜其情意乃與琴瑟之志同其苜菜之時樂必作五章  
云鐘鼓樂之毛傳云德盛者宜有鐘鼓之樂鄭箋云琴  
瑟在堂鐘鼓在庭言其苜菜之時上下之樂皆作盛其

禮也正義云見祭時淑女情志之和而因聽其四言窈  
祭樂也樂雖主神因共苻茶歸美淑女耳

窈淑女明其行祭之前尙未成昏其特言君子好逖明

其行祭之後可以配匹關雎首章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逖毛傳云窈窕幽閒也淑善逖

匹也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為君

子之好匹鄭箋云怨耦曰仇言后妃之德和諧則幽閒

處深宮貞專之善女能為君子和好眾妾之怨者言皆

化后妃之德不嫉妒謂三夫人以下姚仲虞先生一經

廬交鈔關雎傳說云疏以傳為后妃思得淑女以配君

子竊謂傳以淑女指后妃疏說非毛旨也序云是以關

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夫唯言后妃有關雎之德乃宜

配君子能事宗廟垂以為法而列冠篇首為正始之道

王化之基者也豈后妃求淑女之謂乎今按爾雅釋詁

云仇讐敵如知儀匹也如媿也郭注云詩云君子好仇

相偶媿也邵氏晉涵正義云大雅文王有聲云作豐伊

匹毛傳匹也詩疏引孫炎云相求之匹也引某氏云

詩曰天立厥妃毛詩如作配傳云配媿也是如配二字

古通用君子好仇周南孔疏云詩仇作逖爾雅多作仇

字異音義同也據郭部所言推之迷與仇同如與配同  
迷仇如配皆訓為匹詩言君子好迷故序言宜配君子  
好迷與宜配其義一也禮記緇衣引詩云君子好仇鄭  
彼注訓仇為匹是也詩箋訓仇為怨非也然則二章四  
章五章所言窈窕淑女並與君子有敵偶之意匡衡說  
鄭以淑女為眾妾不若毛以淑女為后妃矣

齊詩關雎君子好仇謂后夫人奉神靈之統能致其貞

淑然後可配至尊而為宗廟主釋其語意蓋言能奉神

靈乃能配至尊與毛詩之義相合漢書匡衡傳云衡上

如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

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為始言太上者民之父

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

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能致其貞淑  
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冥私之意不形乎動  
靜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為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  
之端也今按儒林傳云后蒼授翼奉蕭望之匡衡衡授  
師丹伏理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是衡所謂聞之

師者即齊詩之說也由是言之天子之后妃固先行祭後成昏矣

召南采芣序云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

失職矣鄭箋云奉祭祀者采芣之事也不失職者夙夜

在公也禮記射義云采芣者樂不失職也鄭注云謂采芣日被之僮僮夙夜在公今按詩中

兩言采芣謂祀宗廟所用之菹采芣首章云于以采芣于沼于沚毛傳云芣蟠

蒿也于於沼池沚漭也公侯夫人執芣菜以助祭神饗德與信不求備焉沼沚谿澗之草猶可以薦王后則持

菜也鄭箋云于以猶言往以也執芣菜者以豆薦芣菹次章云于以采芣于澗之中毛傳云山夾水曰澗其

言公侯之事公侯之宮謂祭祀公侯之宗廟采芣首章云于以用

之公侯之事毛傳云之事祭事也鄭箋云言夫人於君祭祀而薦此豆也正義云序云可以奉祭祀故知祭事

祭必於宗廟故下云宮互見其意也次章云于以用之公侯之宮毛傳云宮廟也其言被之僮

僮夙夜在公者謂助祭之始視濯爨而至廟中采蔡毛傳云被

首飾也僮僮竦敬也夙早也鄭箋云公事也早夜在事

謂視濯漑饁爨之事正義云諸侯之祭禮亡正以言夙

夜是祭前之事案特牲夕陳鼎於門外宗人升自西階

視壺濯及豆籩卽此所云夜也又云夙興主婦親視饁

爨於西堂下卽此所云夙也以其夙夜之事同故約之

以爲濯漑饁爨之事也特牲宗人視濯非主婦此引之

者諸侯與士不必盡同不約少牢者以少牢先夕無事

所以下人君故鄭不約之士妻得與夫人同者士卑不

嫌也此諸侯禮故夫人視濯天子其言被之禘禘薄言

則大宗伯視滌濯王后不視矣

還歸謂助祭之餘釋祭服而反燕寢采蔡三章毛傳云

有儀也鄭箋云言我也祭事畢夫人釋祭服而髮髻其

威儀禘禘然而安舒無罷倦之失我還歸者自廟反其

燕寢正義云以廟寢同宮嫌不得被卽周禮之次儀禮

言歸故明之燕寢夫人常居之處

之髮髻婦人服之於新嫁之初

采蔡三章鄭箋云主婦髮髻正義云此主婦髮

鬢在少牢之經箋云禮記曰者誤也今按儀禮少牢饋食禮云主婦被錫鄭彼注云被錫讀為髮鬢此周禮所謂次也士昏禮云女次純衣纁納鄭彼注云次首飾也今時髮也周禮天官追師云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追衡笄鄭彼注云次次第髮長短為之所謂髮髻服之以見王昏禮女次純衣攝盛服耳凡諸侯夫人於其國衣服與王后同合觀三注王后見王服次則夫人見國君亦服次可知士妻初嫁服次則夫人初嫁亦服次可知是故將助祭之時夫人服次以視濯鬢方助祭之頃

夫人服副以執豆籩采蔡三章正義云知祭畢釋祭服者以其文言被與上同若祭服即

副矣故知祭畢皆釋祭服也至於既離廟中將反燕寢若在平日但

服纁笄而茲必服次還歸者以其將成昏禮周禮追師鄭注云王

后之燕居亦纁笄總而已賈疏云案士冠禮纁長六尺以緇髮笄者所以安髮總者既繫其本又總其末燕居謂不至王所自在燕寢而居時也此經云副編次以待祭祀賓客明燕居不得著次自然著纁笄詩齊風雞鳴

云東方朔矣朝既昌矣毛傳云東方明則夫人纓笄而朝正義云列女傳魯師氏之母齊姜戒其女云平旦纓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莊二十四年公羊傳何休注其言與列女傳亦同然則古之書傳有言夫人纓笄而朝者毛當有所依據而言今按夫人每日平旦朝君亦係燕見而非禮見以周禮注疏及毛詩傳疏參互考之

后妃燕見於王夫人燕見於君則當服次至於成昏尤最重之禮

其相見必當服次無疑蓋能奉宗廟之祭斯能稱夫人之職耳由

此言之諸侯之夫人亦先行祭後成昏矣草蟲序云大

夫妻能以禮自防也今按詩中言采蕨采薇謂以供宗

廟祭祀之鉶羹

草蟲次章云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毛傳云蕨鼈也正義云蕨鼈釋草文舍人曰

蕨一名鼈郭璞云初生無葉可食文選謝靈運酬從弟惠連詩注引毛詩義疏云蕨山菜也三章云陟彼南山言采其薇毛傳云薇菜也正義云陸璣云莖葉皆似小豆蔓生其味亦如小豆藿可作羹亦可生食今官園種

之以供宗廟祭祀今按儀禮公食大夫禮記云鉶芼牛  
藿羊苦豕薇皆有滑鄭注云滑莖莖之屬賈疏云按土  
虞記云鉶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莖鄭注云莖  
莖類也乾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莖此經云皆有  
滑不言所用之物故取士虞記解之云之屬者其中兼  
有葵也據此是薇可芼鉶則薇亦可芼鉶矣齊民  
要術引陸璣疏云蕨淪為茹滑美如葵據此則蕨與葵  
品味相近葵可滑鉶葵則蕨亦可滑鉶矣鄭注以滑  
為莖莖之屬蕨與薇皆莖莖之屬也禮記內則以  
粉榆與莖莖並言足證之屬二字所包者廣矣

其三

言未見君子謂初嫁三月之前尙未成昏慮其被出

草

首章云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毛傳云忡忡猶衝衝也婦  
人雖適人有歸宗之義鄭箋云憂不當君子無以甯父  
母正義云若不當夫氏為夫所出還來歸宗謂被出也  
今按次章云未見君子憂心惓惓毛傳云惓惓憂也亦  
憂其被出歸宗也三章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毛傳云  
嫁女之家不息火三日思相離也傷悲雖因相離而生  
然實由於未見君子毛公言婦人雖適人有歸  
宗之義蓋因雖嫁而尙未成昏故憂其被出耳

其三言

亦既見止亦既覲止謂新嫁三月之後既已成禮可不

歸宗

草蟲首章云亦既見止亦既覲止我心則降毛傳云止辭也覲遇降下也鄭箋云既覲謂已昏也始

者憂於不當今君子待己以禮庶自此可以甯父母故

心下也次章云亦既見止亦既覲止我心則說毛傳云

說服也三章云亦既見止亦既覲止我心則夷毛傳云

夷平也今按心說心夷與心降相近而與心憂心傷心

悲相反因既見君子而成蓋采薇采蕨之時猶未行祭

昏則不至於被出歸宗耳

見止覲止之際方始成昏是祭之禮行於前昏之禮行

於後此即毛傳所謂卿大夫之妻待禮而行隨從君子

亦即序所謂大夫妻能以禮自防耳鄭箋以未見為在

塗既見為同牢而食因謂采蕨采薇為在塗所見箋云未見

君子者謂在塗時也既見謂已同牢而食也言我也我采者在塗而見采蕨采者得其所欲得猶已今之行者

欲得禮以白喻也然而采繫於沼沚采蘋於南澗采藻於行潦

皆非在塗所見則采蕨薇於南山亦非在塗所見可知

况所謂未見者言未見其接待非未見其容儀誠以親

迎已見容儀不待同牢之際成昏乃見接待非指同牢

之時草蟲正義云按昏義云壻親受之於父母則在家已見矣今在塗言未見者謂未見君子接待之禮

而心憂非謂未見其面目而已今按正義以未見為未見接待非謂未見面目其說是矣然仍從鄭說以未見

為在塗時既見為同牢時其說非也若同牢即可謂之接待則親迎亦可謂之接待何得謂在塗時未接待乎

若謂未見君子指不親迎者而言非指未成昏者而言

則凡當夕成昏者縱被出歸宗亦必待至次日斷無初

至時即不同牢之理何必以未同牢為憂既同牢遂不

憂乎然則詩言未見君子者卽賈氏左傳注所言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成昏蓋雖同牢而食尙未同室而居此三月之中無事不當相見故必俟采蘋薇以供祭之後始見接待於君子也由此言之卿大夫之內子命婦又先行祭後成昏矣采蘋序云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其祭祀矣鄭箋云此言能循法度者今旣嫁爲大夫妻能循其爲女之時所學所觀之事以爲法度

禮記射義云采蘋者樂循法也鄭注云謂采蘋曰予以采蘋南湖之濱循

湖以采蘋喻循法度以成君事也

今按詩中言采蘋采藻謂將嫁之先

祭女所出祖也而旣嫁之後祭夫所出祖可循其法度

焉采蘋首章云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毛傳云蘋大萍也濱厓也藻聚藻也行潦流潦也

鄭箋云此祭女所出祖也法度莫大於四教是又祭以成之故舉以言焉其言盛之筐筥湘

之錡釜謂將嫁之先薦釧羹於女氏之廟也而既嫁之

後薦釧羹於夫家之廟可循其法度焉采蘋次章云于以盛之維筐及

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毛傳云方曰筐圓曰筥湘亨也錡釜屬有足曰錡無足曰釜鄭箋云亨蘋藻者於魚箔

之中是釧羹之芼其言奠之宗室尸之季女謂將嫁之先主祭

於母家大宗之廟也而既嫁之後助祭於夫族大宗之

廟可循其法度焉采蘋三章云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毛傳云奠置也宗

室大宗之廟也尸主齊敬季少也此教成主祭之禮牲不用牢而用魚

采蘋首章鄭箋云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

成之祭性用魚芼用蘋藻所以成婦順也正義云成婦順以上皆昏義文今按禮記昏義祭在上芼用芼之類也鄭注云祭之祭其所出之祖也魚蘋藻皆水物陰也經義述聞云教成祭之當作教成之祭謂三月教成乃祭女所出之祖而告之故曰教成之祭其祭以魚為俎實蘋藻為羹菜與正祭之用牲牢者不同召南采蘋箋全用此文而云教成之祭鈔本北堂書鈔禮儀部引昏義亦作奠不在室與而在牖下采蘋三章毛傳云大教成之祭奠不在室與而在牖下夫士祭於宗室奠於牖下鄭箋云牖下戶牖間之前祭不於室中者凡昏事於女禮設几筵於戶外此其義也與正義云箋知牖下戶牖間之前者以其正祭在奧西南隅不直繼牖言之今此云牖下故為戶牖間之前戶西牖東去牖近故云牖下又解正祭在室此所以不於室中者以其凡昏事取外成之義今教成之祭於戶外設奠此外成之義昏禮云納采主人筵於戶西西上右几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如初昏禮又云主人筵於戶西西上右几是禮皆戶外設几筵也王肅以為設之於奧奧即牖下自云述毛非傳旨也又經典未有以奧為牖下者矣

羹不使主婦而使季女

采蘋三章毛傳云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於宗室牲用魚芼

之以蘋藻鄭箋云主設羹者季女則非禮女也女將行

父禮之而俟迎者蓋母薦之無祭事也祭禮主婦設羹

教成之祭更使季女者成其婦禮也季女不主魚魚俎

實男子設之其案盛蓋以黍稷正義云以士昏禮云饗

婦姑薦鄭注云舅獻爵姑薦脯醢舅饗婦既姑薦明父

禮女母薦之可知故昏禮記父醴女注云蓋母薦焉重

昏禮是也少牢無主婦設羹之事此宗子或為大夫其

妻不必設羹要非此祭不得使季女設羹因特牲有主

婦設羹之義故據以言之知俎實男子設之者以特牲

少牢俎皆男子主之故也其案盛蓋以黍稷耳知者以

特牲少牢止用黍與成婦助祭之禮不同然而季蘭主

稷此不得過也

祭之日其齊明忠信已昭

采蘋三章毛傳云蘋藻薄物也淵潔至質也筐筥錡釜陋

器也少女微主也正義云季者少也以將嫁故以少言

之未必伯仲處小也襄二十八年左傳濟澤之阿行潦

之蘋藻置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隱三年左傳日苟有

明信淵谿沼止之毛蘋蘩藇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橫

汗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風有采蘋采蘋  
雅有行葦洞酌昭忠信也二者皆取此篇之義以為說  
故傳歷則新婦助祭之時其柔順潔清必著采蘋首章  
言之鄭箋云蘋  
之言賓也藻之言澡也婦人之行尚柔順自潔清故取  
名以為戒正義云賓服也欲使婦人柔順服從澡浴也  
欲使婦人自潔清左傳曰女贄不過榛栗棗修以告虔  
取早起戰栗修治法虔敬之義也則此亦取名為戒  
矣明王肅謂此篇所陳皆是大夫妻助夫氏之祭雖但言  
為婦助祭不言為女主祭於詩中大義得其偏未得其  
全而與小序所云能循法度鄭箋所云能循為女時所  
學所觀均不相背蓋大夫之妻雖已嫁而三月之中尚  
未成昏故不稱命婦而稱季女足證教成之祭與成婦  
之祭實相表裏為女時學祭禮為婦時行祭禮先行祭

後成昏耳

采蘋小序箋云女子十年不出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

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正義云從二十而嫁以上皆內

則文也禮相助奠者言非直觀薦獻又觀祭祀之相佐

助奠設器物也觀之皆為婦當知之然則采蘋與草蟲相連皆言卿大夫

之妻彼此可以互證而草蟲多言成昏以後采蘋止言

成昏以前故說者謂當從儀禮齊詩移采蘋於草蟲之

上也

詩譜正義云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

蓋采蘋舊在草蟲之前孔子以後簡札始倒或者

草蟲有憂心之言故不用為常樂耳王氏應麟三家詩

考引曹氏詩說云齊詩先采蘋而後草蟲丁儉卿先生

詩考補注云考之漢書后蒼作齊詩又傳儀禮十七篇

則儀禮之先采蘋或齊詩之學曹氏之說有自來矣

若夫采蘋所言教成之祭固專言卿大夫之家然推之

天子諸侯其教女尤當如此則關雎采蘋之義亦不妨

天子諸侯其教女尤當如此則關雎采蘋之義亦不妨

天子諸侯其教女尤當如此則關雎采蘋之義亦不妨

援證於采蘋矣要之蘋蘩蒹藻之爲菜左氏本有明文

薇蕨之爲菜亦見於傳注而苳菜之語更顯著於詩詞

則諸篇所咏菜名當卽廟見時所奠筭菜士昏禮鄭注

疑其菜用堇士昏禮云乃奠菜鄭注云蓋用堇賈疏云鄭知菜蓋用堇者舅姑存時用棗栗服脩

義取早起肅栗治服自脩則此亦取謹敬因內夫堇本則有堇苳粉榆供養是以疑用堇故云蓋也

苳羹所用薇蕨蘋藻亦苳羹所用堇可爲奠筭之菜則

薇蕨蘋藻亦可爲奠筭之菜至於苳蘩疏家謂用以實

豆非用以苳羹關雎次章正義云按天官醢人陳四豆之實無苳菜者以殷禮詩詠時事故有

之采蘩首章正義云知蘩不爲羹者祭統云夫人薦豆九嬪職云贊后薦徹豆籩卽王后夫人以豆爲重故關

雎箋云后妃供苳菜之菹亦不爲羹采蘋知爲羹者以教成之祭牲用魚苳之以蘋藻故知爲羹且使季女設

之不以薦事爲重與此異也

然蘋藻既皆用以芼羹則苴蘩未見止

能實豆即使止能實豆而供芼羹者既可以供奠筭則

供實豆者亦可以供奠筭蓋苴茶蘋蘩蕒藻蘋蘩采之

者兼備廟見助祭之用廟見時用之於奠筭助祭時用

之於實豆芼羹均是用菜特有先後之序耳是故廟見

時所奠筭菜士之妻用葍卿之內子大夫之命婦用蘋

藻蘩薇諸侯之夫人用蘩天子之后妃用苴其尊卑次

第觀於詩而顯然可知則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者

其禮更炳然足據矣況乎召南鵲巢云百兩御之百兩

將之百兩成之可以證留車之事

鵲巢首章云之子于歸百兩御之毛傳云

百兩百乘也諸侯之子嫁於諸侯送御皆百乘鄭箋云  
 御送也其往嫁也家人送之良人迎之車皆百乘次章  
 云之子于歸百兩將之毛傳云將送也三章云之子于  
 歸百兩成之毛傳云能成百兩之禮也鄭箋云宜配國  
 君故以百兩之禮送迎成之正義云言送之者夫自以  
 其車迎之送之則其家以車送之故知婿車在百兩迎  
 之中婦車在百兩將之中明矣  
 周南漢廣云言秣其馬言秣其駒可以  
 證反馬之儀漢廣次章云之子于歸言秣其駒毛傳云秣養也六尺  
 以上曰馬五尺以上曰駒鄭箋云謙不敢斥其適已於  
 是子之嫁我願秣其馬致禮餼示有意焉正義云餼謂  
 牲也昏禮不見用牲文鄭以時事言或亦宜有也惠氏  
 周揚詩說云昏義婿親迎之後出御婦車而婿授綏御  
 輪三周故曰之子于歸言秣其馬言得如是之女歸于  
 我則我將親迎而身御之不言御車而言秣馬欲速其  
 行且微其辭也又左傳有反馬之文鄭詩有同車之語  
 故漢廣以秣馬秣駒為言若箋言禮餼則納徵無用馬  
 者詩人言蓋鄭康成每喜引禮以箋詩為鄭學者不妨  
 此亦贅矣

援詩以釋禮也觀於此而益信孔子閒居所謂詩之所至禮亦至焉者洵千古言詩言禮之準則也夫

兼祧之禮合乎古義說

議禮之家名爲聚訟欲核其禮之得失者必析其義之是非新例獨子許其兼祧或以大宗子兼祧小宗或以小宗子兼祧大宗或以小宗子兼祧小宗其制似爲古禮所無而其義實爲古書所有然近時議禮者每有異詞或謂古人闔族共一大宗非各支立一大宗抑知大宗之體統有定而大宗之人數無定故有謂大宗止有

一人者此杜預之說

通典卷七十三引晉杜元凱宗譜曰別子者君之嫡妻之子長子之

母弟也君命為祖其子則為大宗是故百代不遷若始封君相傳則自祖始封君其支子孫皆宗大宗而說者或云君代代得立大宗或云別子之母弟亦得為祖或云命妾子為別子其嫡妻子則遷宗於君皆非也又引傳純曰杜氏以為始封有謂大宗不限人數者此賀循

之說通典又引晉賀循喪服要記曰公子之二宗皆一代而已庶兄弟既亡之後各為一宗之祖也嫡繼

其正統者各自為大宗乃成百代不遷之宗也謝徽注曰母弟於妾子則貴於嗣子則賤與妾子同為庶故也

既死之後皆成一宗之始祖即上所謂別子為祖也賀公答庾元規曰雖非諸侯別子始起是邦而為大夫者

其後繼之亦成百代不遷之宗鄭元亦曰大宗謂別子始爵者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愚謂是起是邦始受

爵者又問別子有十人一族之中可有十大宗乎然賀答傳純云別子為祖不限前後此謂每公之子皆別也

范宣曹述初皆與賀說相同而不從杜說通典又引晉殷浩問范宣

曰其士大夫之嫡者言上二宗唯施公子之身至諸公子有士大夫之嫡者言上二宗唯施公子之身至諸公子有

子孫各祖公子以爲別子各宗其嫡子以爲大宗代代相承然後乃成別子之後百代不遷之宗者也所以舉其士大夫之嫡者明公子之子孫不復宗公子之宗又嫌庶宗昆弟之子猶復爲小宗故特舉嫡以曉之也凡母弟及庶昆弟所稱庶宗大宗正論其一代之嫡庶耳至於各有子之後長子皆成嫡也公子之宗道言公子之嫡者此爲諸侯別子之後也或母弟之子孫或庶弟之子孫位爲大夫者各祖別子爲始祖各宗其嫡爲大宗嫌庶子小宗之後猶不得爲嫡故通稱以明之後代皆應同正也今按范氏曹氏所引其士大夫之嫡者係禮記大傳之語其上文云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近儒以宗字屬下今按禮記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宗句讀非也

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鄭注云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又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亦以爲祖也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

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鄭注云太祖別子始爵者也雖  
非別子始爵者亦然釋鄭君之意士大夫之始來及始  
爵者尙得爲別子則凡諸侯之公子自嗣君以外無論  
嫡庶長幼皆得爲別子不獨始封之世子母弟乃得爲  
別子足證大宗不限人數而非止有一人矣況乎大宗  
小宗之分由於兩相對待而所謂對待者亦隨時變遷  
故后稷不啻有別子而公劉言君之宗之則當以公劉  
爲大宗而郃幽之別子皆爲小宗

大雅公劉篇云君之宗之毛傳云爲之君

爲之大宗也正義曰板傳云王者天下之大宗然則此以諸侯爲一國之所尊故云爲之大宗也今按禮記大傳云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然則族人不敢稱公劉以大宗者尊尊之誼公劉自願爲族

人之大宗者親親之恩二者並行不悖  
孫毓但據國君不統宗以駁毛公誤矣周公魯公爲宗

國而泰伯於宗室爲長則當以泰伯爲大宗而東魯之

宗國仍爲小宗

哀公十三年左傳云吳人曰於周室我爲長

此大宗有時而

稱小宗也繼高祖之小宗對繼曾祖之小宗則爲大繼

祖之小宗對繼禰之小宗則爲大此小宗有時而稱大

宗也然則有兼祧之禮以觀其會通則古人所謂大宗

者今人固當實指爲大宗古人所謂小宗者今人亦可

借稱爲大宗矣或謂大宗不妨閒代立後何必獨子兼

祧抑知昭穆相當者禮之常而閒代立後者禮之變故

有謂大宗可閒代立後者此劉寶之說

通典卷八十八引晉劉寶曰喪

服云為人後者三年為人後者或為子或為孫故經但  
稱為人後不列所後者名所以通人無貴賤為人後者  
用此禮也若苟太尉無子養兄孫以為孫是小記所謂  
為祖後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  
父故聖人稱情以定制為人後者無復父祖之差同三  
年也今按徐氏乾學憺園集立孫議以此條為庾純之  
說蓋因通典上文引晉侍中庾純有謂大宗不可開代  
云云健菴偶未細檢故有此誤耳

**立後者此王儆之說**通典又引晉王儆難劉寶曰為人  
後者以當收族而嚴宗廟也必以

同宗支子擇其昭穆之倫而立之不得高祖無子而立  
元孫之序苟太尉秩尊其統宜遠親廟有四今立孫但  
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先人何琦與劉寶說同  
將恐於為厲故知非立後之道也

卷九十六引晉何琦議以為卿士之家別宗無後宗緒  
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  
興不應拘常以為礙也魏之宗聖遠繼宣尼琦從而  
父以孫紹族祖苟顛無子以兄孫為嗣此成比也而庾

**蔚之駁之**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

通典卷九十六

三長思晉

數恐不得引以此也王儉亦與劉寶說同而尙書參議又駁之詳見

下文今按儀禮喪服云為人後者傳曰受重者必以尊服

服之疏引雷次宗之語不言閒代立後疏曰雷氏云此

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通

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也通

典引雷氏之語稍有詳略亦不言閒代立後通典卷八

次宗曰但言為人後者文似不足下章有為人後者為

其父母當言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今闕此五字以所

後者或為祖父或為高曾繁文不可不備設徐氏乾學

言一以包二則凡諸所後皆備於其中也

但據通典無所後父早卒之言而未檢核儀禮疏遂若

雷氏主閒代立後之說而雷氏固無此意也徐氏作立

孫議主閒

代立後之說蓋因其舅氏顧亭林先生立從子慎慎之

子為孫也今按亭林先生與李霖瞻書云猶子衍生稍

知禮法不好嬉戲竟立以為子而崑山從弟子嚴連得  
二孫又令荆妻抱其一以為殤兒之後車氏守謙願亭  
林先生年譜云所抱者即洪慎之子宏佐本先生立為  
殤子詒穀之後先生之治命也而衍生立為子亦先生  
初意且相隨五六年並為之授室以至於視舍飯恩義  
亦非泛常據此則亭林先生兩後並立固未嘗捨從子  
而專立從孫亦未嘗置殤子而閒然徐氏言各親其親  
代立後無庸附會於雷氏之說矣

為人之同情閒代取嗣權而不失經不悖於先王之道  
則可謂深知禮意者矣

徐氏立孫議云自夫子之告子游已謂三代以後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為人之同情是則兄弟之子必親於族兄弟之子必親於從兄弟之子從兄弟之子必親於苟謂兄弟之子無當立者舍兄弟之孫弗立而立疏遠族屬之子為嗣其於祖若考之意果無憾乎晉書苟顛傳顛無子以從孫徽嗣中興初以顛兄元孫序為顛後荀氏穎川名族子姓甚繁豈無昭穆之倫可立為子者而獨以從孫嗣其必不舍親屬而他立也禮之權而不失經者也惟庾蔚之謂閒代取嗣古未之聞然試以各

親其親之常情準之則必喟然發寤以爲不悖於先王之道矣故昭穆相續其常也如親屬無當立者不得已而立從孫爲孫如父子之誼仍不改其昭穆之倫毋亦勢之不得不然而聖人之所許與庚蔚之雖以間代立後爲非然其論爲後於異姓而本宗乏嗣者宜以子後其本生父仍不外乎間代立後之說蓋窮於勢之無可如何故不得已而出此耳通典卷六十九引宋庾蔚之曰神不歆非類蓋舍己族而取他人之族爲後若己族無所取而養他人者生得養己之老死得奉其先祀神有靈化豈不嘉其功乎唯所養之父自有後而本宗絕嗣者便當還其本宗奉其宗祀服所養父母依繼父齊衰周若二家俱無後則宜停所養家依爲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有子以後其父未有後之間別立室以祀之是也然而間代立後究不如獨子兼祧蓋出繼異姓而本宗乏嗣者止可令其子分嗣而已身不可兼祧此不得不

開代立後者也出繼同姓而本生乏嗣者既可令其子分嗣而已身仍可兼祧此不限於開代立後者也然則有兼祧之法以彌其闕陷則小宗且不必開代立後而大宗更不必開代立後矣或謂小宗之子可以出繼大宗而不可以兼祧大宗抑知小宗之子兼祧大宗者由於大宗無子小宗止有一子故有謂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者此戴聖之說通典卷九十六引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為而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而班固從之白虎通卷一下云為人作子何小宗可以絕以尊祖重不何休亦從之何氏公羊莊二十三年傳注絕大宗也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

則不絕  
重本也  
有謂大宗可絕小宗不可絕者此聞人通漢之

說  
通典又引漢石渠議聞人通而范甯從之  
通典又引

夫嫡子存則奉養有主嫡子亡則烝嘗靡寄是以支子

有出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

以支子繼大宗則義已暢矣不應復云嫡子  
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也  
許猛亦從

之  
通典又引晉或問許猛云為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

宗言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

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

義得還出後  
有謂大宗小宗皆不可絕者此田瓊之說

者還本追服  
通典又引魏劉得問以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

為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

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而范

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而范

汪從之  
通典又引晉范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

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

小宗以繼大宗乎既明大宗不可以絕則支子當有繼祖是無父者也今按所謂支子者小宗嫡子之次子也所謂繼祖者繼小宗之祖也所謂無父者其父出繼大宗故小宗闕一世也庾蔚之亦從之通典卷六十九引宋庾蔚之曰若己族無所取而養他人者云云詳見上文今按庾氏所言係寄養於他族者尚不絕其本族則出嗣於大宗者必不絕其小宗此雖未見明文固可默會其意矣今按儀禮喪服傳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諸儒謂大宗不可絕者據此語爲證也又云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嫡子不得後大宗諸儒謂小宗不可絕者據此語爲證也禮記服問引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準此以推知君子不絕人之後亦不可絕後也然則小宗兼祧大宗者大宗固不可絕而小宗亦

不可絕矣或謂大宗之子不當出繼小宗亦不當兼祧  
小宗抑知大宗之子兼祧小宗者由於小宗無子大宗  
止有一子故有謂大宗支子不得出繼小宗者此曹述  
初之說有謂大宗支子不妨出繼小宗者此張湛之說  
通典卷九十六引晉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  
人以支子後之不爲小宗立後張湛謂曹曰若如前議  
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此輩甚眾時無譏議蓋  
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己子非犯禮違義故也雖非  
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南齊江斡以大宗之子出繼小宗既  
而因大宗無人復還其本是時僕射王儉議以斡之幼  
子繼小宗爲孫此就張湛之說而推之也尙書參議駁  
荀顛何琦兄孫可以爲後之論此就曹述初之說而演

之也

南齊書江敬傳云初宋明帝勅敬出繼從叔慈爲從祖淳後於是僕射王儉啟禮無從小宗之文近

世緣情皆由父祖之命未有既孤之後出繼宗族也雖復臣子一揆而義非天屬江忠簡允嗣所寄唯敬一人傍無眷屬敬宜還本若不欲江慈絕後可以敬小兒繼孫爲孫尙書參議謂開世立後禮無其文苟顛無子立孫墜禮之始何琦又立此論義無所據於是敬還本家詔使自量立後者今按禮記檀弓云

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近之也使謂弟子當出繼大

宗而兄子不當出繼小宗則是兄可視弟之子猶子而

弟不可視兄之子猶子矣先王制禮不若是之偏也儀

禮喪服傳云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

宗使謂大宗當取嗣於小宗而小宗不當取嗣於大宗

則是小宗乏財者大宗尙恤其窮而小宗乏嗣者大宗

不憫其絕矣先王制禮不若是之愒也然則大宗兼祧  
小宗者大宗既有子則小宗亦不啻有子矣然猶有可  
諉者曰諸儒之中遠者不過魏晉近者不過宋齊似非  
舊典也則請以漢代儒家深通舊典者言之後漢書伏  
恭傳云司徒湛之兄子也湛弟黯無子以恭爲後夫恭  
爲伏生裔孫世傳經學涉歷兩漢四百餘年當代儒林  
推爲盛族後漢書伏湛傳云九世祖勝所謂濟南伏生  
東州號爲伏不闕云趙氏翼廿二史劄記云今按周秦  
以來世以儒術著者自以孔聖之後爲第一其次則伏  
氏此一家歷兩漢四百年亦儒學之最久者也湛父理及湛黯兄弟皆宿學名  
儒恭亦克紹家風不忘舊緒後漢書伏湛傳云父理爲  
當世名儒以詩授成帝爲

高密太傅別自名學湛性孝友少傳父業教授數百人  
光武卽位知湛名儒舊臣使典定舊制伏恭傳云湛弟  
黯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恭性孝事所繼向  
母甚謹少傳黯學教授不輟由是北州多爲伏氏學向  
使此舉實違乎經訓豈有伏氏一門竟肯首作厲階遺  
譏禮教然則大宗承嗣小宗者不可謂非舊典矣然猶  
有可諉者曰伏氏弟兄長者果非庶子幼者果非嫡子  
究無明文也則請以同母嫡子確有明文者言之三國  
志諸葛喬傳云喬字伯松亮兄瑾之第二子也本字仲  
慎初亮未有子求喬爲嗣瑾啟孫權遣喬來西亮以喬  
爲己適子故易其字焉諸葛瑾傳注引吳書曰瑾少游  
京師治毛詩尙書左氏春秋遭母憂居喪至孝事繼母

恭謹甚得人子之道今按瑾長於武侯七歲

三國志諸葛亮傳云

建興十二年八月亮疾病卒於軍時年五十四諸葛瑾傳云赤烏四年年六十八卒按吳赤烏四年即蜀漢延熙四年上距建興十二年凡七年是武侯歿時瑾年六十有一故知長於武侯七歲也其游學京

師至早亦當在十歲以上而遭憂尙在其後則八歲之

時其母無恙更不待言是瑾本嫡子武侯與瑾同母亦

係嫡子瑾以長子為大宗武侯以次子為小宗也夫諸

葛氏為巨室高門天下所共仰

三國志諸葛瑾傳注引吳書曰初瑾為大將軍

而弟亮為蜀丞相二子恪融皆典戎馬督領將帥武侯

族弟誕又顯名於魏一門三方為冠蓋天下策之武侯

伯仲伊呂固三代以後一人瑾亦德冠吳臣為當時所罕有

三國志諸葛瑾傳云虞翻以任直流徙惟瑾屢為之說翻與所親書曰諸葛敦仁則天活物注引江

表傳曰人有密讒瑾者陸遜表保明瑾無此權報曰子瑜非道不行非義不言其言足貫神明非外言所閒也喬出繼叔父之後武侯立兒子爲兒兩境胥無閒言千

載不聞異論

通典卷六十九引東晉散騎侍郎賀嶠妻于氏上表云諸葛亮無子取兒瑾子喬爲

子及亮有子瞻不以有瞻而遺喬也亮近代之純賢瑾正遠之達士其兄弟行事如此必不陷子弟於不義而犯非禮於百代然則小宗取嗣大宗者不可謂無明文矣然猶

有可諉者曰諸葛氏雖係出繼而非兼祧未爲定論也

則請以諸葛氏兼祧允符定論者言之三國志諸葛喬

傳云年二十五卒

原文卒上有建興元年四字今按上文云隨亮至漢中注引亮與兄瑾書

曰喬本當還成都今諸將子弟皆得傳運思惟宜同榮辱今使喬督五六百兵與諸子弟傳於谷中下文諸葛瞻傳云建興十二年亮出武功與兄瑾書曰瞻今已入歲聰慧可愛以前後文參互觀之武侯與瑾書當是因

喬而及瞻則建興十二年喬尚無恙非卒於元年矣若謂喬之督運在是年之前則武侯初次伐魏北駐漢中在建興五年喬之督運至早亦不過是年若元年已卒焉得有督運之事乎况喬兄恪以吳孫亮建興二年爲孫峻所害年五十有一吳建興二年卽蜀漢延熙十六年上溯後主建興元年相距凡三十年是時恪甫二十一歲喬爲其弟焉得有二十五歲乎若謂喬之卒在孫亮建興元年則無論蜀志不應用吳之年號且武侯求喬爲嗣時瞻尙未生喬之年長於瞻自不待言後主建興十二年瞻已八歲則生於建興五年可知吳建興元年卽蜀漢延熙十五年喬果卒於是年則上溯二十四年以前爲後主建興六年是喬反幼於瞻一歲焉得有出繼之議乎使喬果生於建興六年則建興十二年武侯薨於武功之時喬之年僅七歲安得膺督運之任乎是故反覆推之喬傳所言建興元年當作延熙元年今本步下文瞻傳建興十二年而誤蓋延熙元年卽吳之赤烏元年是歲瑾年六十五恪年三十六喬年二十五瞻年十二年齒之老少長幼次第秩然上溯建興十二年武侯薨之歲相距四年彼時喬年二十一則督運可以勝任上溯建興五年瞻生之歲相距十一年彼時喬

年十四而出繼尙在其先於前後事  
跡均屬符合附存此說以俟考焉  
子攀官至行護軍

翊武將軍亦早卒諸葛恪見誅於吳子孫皆盡而亮自有胄裔故攀還復爲瑾後今按喬無他子攀旣還爲瑾後自必承嗣恪之大宗而兼祧喬之小宗矣然此因武侯旣有子瞻故攀也去武侯之小宗而歸瑾之大宗毫無窒礙耳向使武侯未有子瞻以喬嗣爵喬存而攀尙未生恪卽被害斯時也喬若不奉瑾之祀則是繼小宗而絕大宗無異於拔本塞源裂冠毀冕喬若不奉武侯之祀則是忘教育成立之深恩亦將爲名教所不容況武侯無後何以勸善祀不可絕必將有主主其祀者非

喬而誰

三國志諸葛亮傳云亮弟均官至長水校尉今按諸葛瞻傳云瞻長子尚與瞻俱沒次子京及

攀子顯等內移河東而不言均之後人疑均本無子故

武侯越境而取喬否則均之子亦係猶子斷不捨近而

求遠矣至於武侯之族弟誕捨魏投吳在吳太平二年

上距恪之被害已閱四年前此誕之音問不通於吳何

論蜀漢萬無求誕子為嗣之理也

吾知蜀漢諸儒議斯禮者惟有令喬

還嗣瑾之大宗而兼祧武侯之小宗然後仁至而義盡

武侯之夫人黃氏夙號賢明如其爾時尙存諒必不違

公議

通典卷六十九引東晉散騎侍郎賀嶠妻于氏表云陳壽云喬卒之後諸葛恪被誅絕嗣亮既自有

後遣喬子攀還嗣瑾祀明恪若不絕嗣則攀不得還今

按通典全載此表敘其始末甚詳蓋嶠初無子其母薄

氏命嶠仲兄羣以第四子率與嶠為子初生時即付于

氏鞠育之越一年而嶠妾張氏生子纂羣亦不令率歸

宗率年六歲而羣始亡其後率年漸長或告以嶠既有

纂若率久安不去則是與為人後率遂歸其本生母陶

氏其時薄氏前歿已寢疾未及論正而歿故于氏表  
訴諸朝陶氏亦引司空賀循晚年生子遺嗣于紘歸本  
之例欲令率歸宗博士杜瑗廷史陳序以于氏爲是尙  
書張闓丹陽尹蔡謨以陶氏爲是平心而論賀循遣紘  
歸宗則可以歸嶠未遣率歸宗則不可以歸諸葛喬未  
聞請歸而率遠擅歸諸葛瑾不令喬歸而陶氏竟令率  
歸其得失是非無難立判于氏所上之表詞達理明頗  
知經義尙使羣果絕嗣當必許其歸繼本宗卽或嶠本  
無兒亦必許其然則大宗兼祧小宗者不可謂未有定  
兼承兩祀矣

論矣禮記禮運云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  
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況兼祧之制未始非古  
禮所許者乎禮器云毋輕議禮郊特牲云禮之所尊尊  
其義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太史公曰書闕有  
閒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議禮者欲知兼祧之古義

亦惟旁推交通由比事屬詞以求其條例庶不淆於聚

訟之說也歟海甯蔣君寅昉光緒輯其兼祧嗣母徐安

人節孝錄介秀水高君伯平均儒寄以見示乞為撰文

余檢錄中所載如秀水莊君芝階仲芳嘉興錢君警石

泰吉所撰家傳吳江沈君南一日富所撰墓誌皆言寅

昉本以大宗之子出繼小宗既而大宗乏嗣遂還繼大

宗而兼祧小宗安人不自恃其撫育之恩以奪宗爭嗣

為賢母所難能平湖顧君訪溪廣譽復撰兼祧說以申

此指毓崧與寅昉未嘗識面然觀於所述行略惻愴溢

於語言想見其永慕慈徽惻懇篤摯又重以伯平之請

不獲固辭爰考證羣書作兼祧之禮合乎古義說以闡揚安人之德慰藉寅昉之心而先質諸伯平焉  
禁遷葬者與嫁殤者考

周禮媒氏云禁遷葬者與嫁殤者鄭康成云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鄭司農云嫁殤者謂嫁死人也今時娶會是也賈疏云遷葬謂成人鰥寡生時非夫婦死乃嫁之嫁殤者生年十九已下而死死乃嫁之不言殤娶舉女殤男可知也按賈氏之意蓋謂言嫁殤則殤娶可知深得古人屬詞省文

之例史浩言遷葬者謂以死者求婦嫁殤者謂以死者

求夫不但強解遷葬之文抑且未悉嫁殤之意矣司農

言今時娶會即漢碑所謂娉會詳見嫁殤非未婚守志辨蓋漢時俗

禮而曹魏以後因之趙氏翼咳餘叢考云曹操幼子倉舒卒掾邴原有女蚤亡操欲求與

倉舒合葬原辭曰嫁殤非禮也然終聘甄氏亡女與合葬魏明帝幼女淑卒取甄后從孫黃與之合葬北

魏及唐謂之冥婚惠氏禮說云周曰嫁殤漢曰聚會唐曰冥婚咳餘叢考云北史穆崇傳崇

元孫平城早卒孝文時始平公主薨於宮追贈平城駙馬都尉與公主冥婚舊唐書懿德太子重潤傳中宗為

聘國子監丞裴粹亡女為冥婚合葬蕭至忠傳其儀節

雖無可徵然據宋康與之昨夢錄所載未婚而死者鬼

媒為之合婚尚可得其梗概咳餘叢考引昨夢錄云北俗男女未婚而死者兩家

命媒而求之謂之鬼媒人通家狀各以父母命卜之得吉卽製冥衣媒者就男墓設酒果以合婚二座相並各立一小幡奠畢二幡微動若相就其有不動者則以爲不喜也兩家各以幣帛酬鬼媒鬼媒常藉此自給則嫁殤之語明指男女夭亡未曾嫁娶者而言其義固甚顯矣若夫遷葬之事鄭注謂生非夫婦死使相從賈疏申之以爲此指成人緦寡其說是也惜未詳揭其意致閱者不能無疑今以史傳考之成人緦寡生非夫婦死而合葬者其類有二一則生前爲名分所限不得稱爲夫婦而死後以合葬逞其私者如國策漢書所載秦之宣太后欲魏醜夫殉葬戰國策卷四云秦宣太后愛魏醜夫太后病將死出令曰爲我葬必以魏子爲殉庸芮爲魏子說太后曰若死者有漢知先王積怒之日久矣何暇乃私魏醜夫乎乃止

之館陶主與董偃會葬

漢書東方朔傳云初帝姑館陶公主近幸董偃與董君會葬於

霸陵是其事也此固悖禮之尤也一則生前恩義已絕不

得復為夫婦而死後以合葬遂其情者如通典凶禮所

載或父在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與前夫合葬

通典卷九

十四云晉東皙問有婦人再嫁為人繼母而亡前家子

取母柩父與之去繼子之服如何步熊云當為服周亡

取去亦服周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

為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之則子宜

依繼母出或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亡後與前夫合葬

不服也通典云晉摯虞理疑云有夫婦生男女三人遭荒亂離

散不知死生母後嫁有繼子後夫未亡得親子信請還

親于家後夫言可爾後數年夫亡喪之如禮服竟隨親

子去別繼子云我則為絕死不就汝家葬也而名戶籍

如故母今亡繼子當何服博士滄子睿等以為當依繼

母嫁從為服周博士孫綽議曰施之於出出義不全施

之於嫁嫁義不成名在夫籍私歸親子喪柩南北禮律  
私法訂其可知便決降服許令制周頗在可怪博士弟  
子徐叔中難孫云本有求還之計去誓不還葬之辭生  
則已不得養死則不與已父同穴既不成嫁當為去母  
附之於祿不亦宜乎宋庾蔚之謂繼母持服或父卒繼  
竟後乃去不得為遣比之繼母嫁於情為安

### 母還前繼子家亡後與前夫合葬

通典云東晉元帝大興三年淮南小中正

王氏繼母先嫁有繼子後嫁式父式父臨終繼母求出  
式父許有遺命及式父亡母制服積年後還前繼子家  
及亡與前夫合葬式追服周國子祭酒杜夷議以為率  
意違禮服已絕之服可謂觀過知仁博士江泉議曰式  
為人子慎終志篤豈忍以母節小闕而不行服哉太常  
曲陵公荀崧丞騎都尉蕭輪議曰禮繼母嫁為之服報  
其犯出者無服式之追服可謂過厚御史中丞卞壺議  
夫既沒是其從子之日而式以為出母此即何異子出  
其母而使存無所從以居沒無所歸以託終命於他人  
之門埋尸於無名之冢受之者應有過禮之貶出之者  
宜受莫大之責宋庾蔚之謂制服依禮葬畢乃

是其事

還家積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繼嫁不亦可乎

也此亦失禮之甚也詩王風大車篇云穀則異室死則

同穴如毛鄭之說則名分久定恩義兼隆必須合葬者

也毛傳云生在於室則外內異死則神合同為一也鄭箋云此章言古之大夫聽訟之政非但不敢淫奔乃

使夫婦之禮有別如劉向之說則名分猶存恩義尙在亦得合

葬者也劉向列女貞順傳云楚依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於宮楚王出遊夫人遂

出見息君謂之曰妾無須臾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貳

醮生離於地上豈如死歸於地下哉乃作詩曰穀則異

室死則同穴謂子不信有如皦日息君止之夫人不聽

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日俱死楚王賢其夫人守節有

義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君子如朱傳之說則名分

迴隔恩義全無妄冀合葬者也朱傳云民之欲相奔者

得如其志也生不得相奔以同綜三說以考之則合葬

室庶幾死得合葬以同穴而已

之當禮與否亦斷之於名分恩義而已夫名分所限者其遷葬之宜禁自不待言而恩義已絕者其遷葬之宜禁亦不容弛鄭注統言生時非夫婦者蓋夫婦之義旣合則爲室家離絕則同陌路生前雖曾爲夫婦而旣出之後卽不得復以夫婦論苟非其夫迎喪以歸若杞伯之逆叔姬則不能同穴而葬矣春秋成五年杞叔姬來歸八年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杞叔姬卒爲杞故也逆叔姬爲我也杜注云叔姬已絕於杞魯復強請杞使還取葬故卒稱杞公羊傳云杞伯曷爲來逆叔姬之喪以歸脅而歸之也何注云已棄而脅歸其喪穀梁傳云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楊疏云要叔姬免犯七出之愆反歸父母之國思已絕矣杞伯今復逆出妻之喪而違禮傷教言其不合爲而爲之徐邈云爲猶葬也言夫無逆出妻之喪而葬

理亦通矣。今按三傳之說互異，以情理酌之，夫婦非義絕，不可復合者，亦不妨逆喪反葬，特其事當以夫意為主。母家祇可請之，不可脅之耳。故有體亡父之遺意，迎出母喪，柩反而

合葬者。

通典卷一百二，母非罪，被出父亡後，改葬議云：昔王澹王沉與叔征南將軍翹書曰：亡母少修

婦道，事慈姑二十餘年，不幸久寢篤疾，會東郡君未到

官而李夫人亡，是時亡母所苦困劇，不任臨喪，東郡君

手書責遺載病大歸，遂至殞亡。東郡君後深悼恨之，慈

妣存無過行，歿荷出名乞迎亡母神柩，改葬墓田上。當

先姑慈愛之恩，次釋先君既往之恨，下蠲亡靈無負之

恥。博士薛譚議以為春秋原心定罪，沉尊親嬰沉篤疾

而被七出之罰，乎其昭告先靈，還安兆域，使嚴父無違

埋之舉，慈母雪沒代之恥，不亦可乎？沉重與叔刑書述

薛議其叔答許之沉祭先考東郡君文云：沉亡母郭氏

克順於先姑，仰唯烈考鑒亡妣素行，謹詣鄰迎郭靈柩

以某月日安厝，庶順烈考之君子未嘗不曲諒其子之

舊心。全祖親之慈愛者也。

心。晉書禮志中云：是時沛國劉仲武先娶母邱氏生子

正舒，正則二人母邱儉反敗仲武，出其妻娶王氏生

陶仲武為母邱氏別舍而不告絕及母邱氏卒正舒求  
耐葬焉而陶不許舒不釋服訟於上下泣血露骨衰裳  
綴絡數十年不得從以至死亡今按母邱氏事與郭氏  
大同小異然郭氏終得與機合葬則沉之心慰母邱氏  
不得與仲武合葬而非父有遺意者則不得援例於此  
則正舒之心感矣

也有奉亡父之遺命迎出母至家歿而不合葬者

通典卷九

十四出母父遺命令還繼母子服議云晉傳元曰征南  
軍師北海矯公智父前取夾氏女生公智後而出之未  
幾重取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謂公智曰公曜母年  
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  
我夾氏女非復孀氏婦也今將依汝居然不與孀氏家  
事三年喪畢王氏果嫁每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及公  
智祖母並姑亡夾氏並不為制服後夾氏疾困謂公智  
我非孀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孀氏墓也公智從其母  
令別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為服三年公曜  
以夾氏母始終無順父命竟不為服博士劉喜云還歸  
夾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各從所執豈復孀父所得制  
乎少府劉克義以為女子從人出之則歸命之則反上

奉夫母以爲姑下育夫兒以爲子而怡然無戚言非逆  
命也宋庠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情私而  
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 君子未嘗不深哀其母  
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當矣  
之遇 晉書賈充傳云初充前妻李氏生二女父豐誅李  
大赦得還帝特詔充置左右夫人充母亦赦充迎李氏  
乃爲李築室於永年里而不往來及充薨後李郭二女  
乃欲令其母禘葬買后弗之許也及后廢李氏乃得同  
葬今按李氏遇人不淑較夾氏更爲困阨其終得合葬  
非始意所 而非父有遺命者更不得藉口於斯也是卽  
及料也

母之賢者如宋桓夫人而其子襄公未聞迎喪於衛國

衛風河廣序云宋襄公母歸於衛思而不止故作是詩  
也鄭箋云宋桓公夫人衛文公之妹生襄公而出襄公  
卽位夫人思宋義不可往故作詩以自止正義云以夫  
人爲先君所出其子承父之重與祖爲一體母出與廟  
絕不可以私反 子之孝者如子思子而其母庶氏之女  
故義不得也

未聞反葬於魯邦

禮記檀弓云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

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遂哭於他室俞氏變癸巳

類稿子思之母為庶氏女義云注云姓庶氏以下正文

云庶氏之女死故鄭知是庶氏女晉書禮志太康元年

尚書八座引此文云昔子思哭出母於廟其門人曰庶

氏之女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又申之云異族之女不

得耐於先姑藏其墓次合之鄭注知漢晉時經文俱作

庶氏之女既云女則鄭云改嫁非也鄭以伯魚卒時子

思或未有門人故疑其歸久當嫁實則經言庶氏之女

如宋襄公母及杞叔姬均未改嫁也然則出母之恩義未盡絕情事有可

原者尚難概行合葬之典矣况嫁母之恩義已盡絕情

事無可原者豈得妄為合葬之舉乎觀於唐之定安公

主初降王同皎後降韋濯又降崔銑銑復先卒及公主

薨同皎子繇請與其父合葬此即遷葬之事也給事中

夏侯銛駁之乃止此卽禁遷葬之事也嗚呼若銛之力

持正論可謂深明禮意者矣

通典卷八十六云開元二十一年二月定安公主初

降王同皎後降韋濯又降博陵崔銛銛復先卒及是公

主薨其子駙馬王繇請其父合葬給事中夏侯銛駁之

曰公主自昔降婚梧桐半死逮乎再醮琴瑟兩亡則生

存之時已與前夫義絕殂謝之日合從後夫禮葬今若

依繇所請卻耐舊姻恐魂而有知王皎不納於幽壤死

而可作崔銛必訴於元天國有典章事難逾越原繇此

意雖申罔極之情本禮而行或致不稽之謂銛謬膺駁

正敢曠司存請旁移禮官并求指定唐會要卷四十六

約同新唐書公主傳云給事中夏侯銛曰主義絕王廟

恩滅崔室逝者有知同皎將拒諸泉銛或訴於帝乃止

要之遷葬與嫁殤同一非禮然嫁殤者皆係早亡未婚

而遷葬者多係再醮失節故嫁殤之禁漢以後漸解遷

葬之禁唐以後猶嚴誠以嫁殤之過輕而遷葬之咎重

也明乎此義則鄭賈之釋遷葬嫁殤判然二事昭然易

知而媒氏以遷葬與嫁殤並論且首舉遷葬次及嫁殤

者可以識其故矣胡氏培翠研六室文鈔周禮嫁殤說云細玩經意常以注疏為是但成人

鰥寡生時非夫婦死乃嫁之似非情事所有誠有如惠氏所云未之前聞者竊疑遷葬與嫁殤本屬一事而遷

葬尤為非禮或有嫁殤而不遷葬者故先言遷葬而後言嫁殤經中與字之義或當如此今按胡氏既知注疏

說是又以惠氏所疑為然因為是調停之議果如其說則經文但言禁遷葬嫁殤者足矣與字及上者字不竟

成贅設之詞乎惠氏不加深考遽以成人鰥寡之遷葬為未之

前聞而釋遷葬為改葬且明知喪禮有改葬總之文而

既指為變禮又斥為非禮然究之變禮與非禮不同非

禮者失其正變禮者不失其正故非禮必禁而變禮不

必禁祔葬者本葬於當葬之地其合葬正也故定其常禮之節改葬者仍葬於當葬之地其合葬亦正也故制其變禮之服遷葬者移葬於不當葬之地其合葬不正也故禁其非禮之萌斷不得謂遷葬者非合葬更不得謂遷葬者卽改葬矣況乎改葬之法自應屬於家人墓大夫不應屬於媒氏惠氏亦明知之而又謂媒氏聽陰訟幽宅屬陰且媒氏地官也故爲之禁雖強爲傅會而其義終未安也豈非求其說而不得又從而爲之辭耶嫁殤非未婚守志辨

鄭康成釋周禮嫁殤云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復引

鄭司農云嫁殤者謂嫁死人也今時娶會是也二鄭之說意實相同司農所云嫁死人卽康成所云未嫁而死者也康成之注周禮備載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之注凡諸家之注或義有未盡說有未安則先引舊注而加元謂於後以補正焉若其義已備其說可從則先述已意而引舊注於後以援據焉此全書之通例也

天官序官賈疏

云大略一部之內鄭元若在諸家上注者是元注可知知悉不言元謂在諸家下注者卽稱元謂以別諸家又在諸家前注者是諸家不釋者也又在諸家下注者或增成諸家義或有破諸家者今嫁殤之注

先述已意後引司農則是司農之言固康成所本未嘗少有異矣近代通人目未婚守志者爲嫁殤遂謂司農

所言娶會卽指此事無論娶會卽漢碑所言娉會本係

男女並殤同葬

隸釋夏堪碑云娉會謝氏并靈合柩劉楚楨先生漢石例云此周禮嫁殤也

今以為男殤而女不殤於當日情事不符即使漢時娶

會果指未婚守志康成未有不知既不以娶會之解為

然何不先引司農後申已見然則娶會之卽冥婚而非

未婚守志審矣蓋未婚守志者事雖近於冥婚

沈氏欽韓幼學

堂文稿邵貞女贊序云錢氏幼許字邵氏子年十五其

良天卽日奔喪吳俗未婚者臨夫喪則奉魂帛為匹偶

設對醬合甕一如平生是日貞女成

禮村之婦若女觀者皆掩泣不忍視而實則迥異冥婚

者男女並亡未婚守志者夫亡婦在冥婚者本無婚姻

之約未婚守志者早定夫婦之名則未婚守志非冥婚

可比明矣且女子許嫁必笄則男子聘妻必冠許嫁者

雖未二十而不為殤則聘妻者雖未二十亦不為殤可

知禮記曲禮云女子許嫁笄而字鄭注云以許嫁為成人喪服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

鄭注云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公羊僖九年傳云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何注云不以

殤禮降也此女子既許嫁即為成人不為殤之證左氏襄九年傳云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杜注云

冠成人之服故必冠而後生子儀禮士昏禮記云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鄭注云笄女之禮猶冠男也今按

女子許嫁未有不笄則男子聘妻未有不冠蓋冠而後聘妻故冠而後生子也此男子既聘妻即為成人不為

殤之證安得目未婚守志者為嫁殤乎況據經典所言參

以史傳凡未婚守志死而合葬者實古禮之所有聖賢

之所許非若嫁殤之宜禁其證十二請悉數之以辨其

疑焉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

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錢氏大昕謂禮不

去其夫之名見潛研堂文集記深得聖人之意蓋女既

受聘則夫婦之名已定故上文或言男或言壻如男不入改服

於外次及壻使人弔之類而此獨言夫見夫雖死而夫之名自在即

使其女不能守志亦必待再受他人之聘始與原聘之

夫義絕若其女果能守志則原聘者之稱夫終身不可

易矣大傳云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名者

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然則未婚夫歿而特著夫名

聖人本藉此正夫婦之名而示以義也名以義起顧名

者必當思義生前既不去夫婦之名死後焉可忘夫婦

之義合葬者周公之所定

禮記檀弓上云季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

有改也又云季武子曰周公蓋祔鄭注云祔謂合葬自周公以來

孔子之所善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鄭注云祔謂合葬也離之有以開其椁中也善夫善魯人也

祔葬當合也

以其為夫婦之大義也未有終身名為夫婦而

既歿禁其合葬者也其證一也康成曾子問注云未有

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正義云所以既葬除者壻以

女未有期之恩女於壻未有三年之恩以壻服齊衰故

知女服斬衰今按王肅議禮好與鄭違而於此全同鄭

說通典卷八十八云魏尚書左丞王爽除陳相未到國而王薨王肅云曾子問曰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

何孔子曰塋齊縗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各以  
 其服知服斬縗斬縗而弔之既葬而除之也今塋為王  
 相未入國而王薨義與女未入門夫死同則則不能更  
 更宜服斬縗既葬而除之此禮之明文也則不能更  
 立異義可知俞氏燮癸巳類稿女弔塋較義云夫死亦  
 其所如僅在弔耳其說與上下語意全錢氏大昕謂禮  
 不聯貫蓋有意與鄭君立異不可從也錢氏大昕謂禮  
 許其服婦之服其說最合禮經之旨蓋聖人制喪服於  
 男女同等之親界限最嚴故彼此相為服者自兄弟姊  
 妹以外惟有夫婦而嫂叔不與焉兄公弟婦亦不與焉  
 所以推之使遠辨嫌疑而大為之坊也禮記檀弓云嫂  
 叔之無服也蓋  
 推而遠之也日知錄云以其分親而年相至於既聘未  
 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之坊至於既聘未  
 婚之夫婦則非但有服而其服且與已婚者同蓋雖無

期三年之恩而已有齊斬衰之服是恩未全而義則定矣喪服傳云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猶曰不貳天

也未婚之婦既為未婚之夫服斬則守志不改適亦其

分內所當然

朱氏彝尊曝書亭集書戴貞女氏云女未婚而喪其夫禮有往弔之文凡弔者出即

釋其服而女以斬衰乃妻之本服又必葬而後除之則與賓不侔矣且漢制婦人不二斬既服之以弔嫁而為

後夫服是二斬也而禮顧聽其既葬即除且不禁其改貞女義勿敢出也

適者先王不欲強常人以其所難能故為立中制以節

之俾中人以下可以跂及其有賢女淑媛願終斬衰三

年之喪而守志不改適如衛夫人之賦邶風柏舟

詳見下文

固先王所深為嘉許而必聽其終三年之服者矣

未婚之女

為夫服斬設其時又遭父母之喪其服制經傳無明文  
今按喪服小記云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  
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  
則遂之鄭注云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以  
此例推之夫既葬而除服更受聘者仍當為父母服三  
年之服若為夫終三年之喪不更受聘者則當為父母  
服期蓋女之再受聘者不啻婦之出而不反其父母之  
服可加隆也女之不再受聘者不啻婦之出而復反其  
父母之服必當降也古之人有衰經之服必有哀戚之情與

服無不相稱故三年然後除者服之隆也百歲必合葬

者情之至也詩唐風葛生云百歲之後歸於其居未有

許其終斬衰之服而不許其申合葬之情者也其證二

也婚姻之禮既納徵用幣而其約已成其分已定儀禮

禮云納徵元纁束帛儷皮鄭注云徵成也使使者故許  
納幣以成婚禮賈疏云納此則昏禮成故云徵也

嫁以納徵為斷

士昏禮記云女子許嫁笄而醴之鄭注云許嫁已受納徵禮也賈疏云以納采

問名納吉三禮雖使者往來未成春秋三書納幣諸侯

昏禮之納幣即士昏禮之納徵此昏姻重聘幣之證春秋

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公羊注云納幣即納徵禮

言納徵春秋言納幣春秋質也穀梁傳云禮有納徵范

注云徵成也納幣以成婚禮云以士昏禮有納徵之文

欲明用幣雖異而禮同也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

左傳杜注云納徵始有元纁束帛諸侯則謂之納幣其

禮與士禮不同正義云以其幣帛多其禮大故異其名

也成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左傳孔疏云士既

禮納徵其諸侯則謂之納幣以其幣多故指幣言之既

受聘幣則笄而繫纓示其有所繫屬以厲從一之貞心

禮記曲禮云女子許嫁纓鄭注云女子許嫁繫纓有從

人之端也儀禮士昏禮云主人入親說婦之纓鄭注云

明有繫也公羊僖九年何注云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

象男子飾也服此者明繫屬於人所以養貞一也白虎

通嫁娶篇云故禮記曰女子十五許嫁笄而字陰繫蓋於陽所以專一之節也明其專一繫心防其淫佚也

不待親迎而夫夫婦婦之定分已不可變易左氏昭元年傳云鄭

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

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

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

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今

按六禮之中惟納徵用幣其餘納采等禮皆用雁傳言

子南聘之蓋已納徵而用聘幣矣子皙始則強委禽欲

以是為納采也繼則布幣而出欲以是為納徵也女言

子南夫也夫夫婦婦蓋言既受聘幣則子南乃未婚之

夫已定夫婦之名分故婚禮雖貴親迎而周時即有

不肯再受子皙之聘也故婚禮雖貴親迎而周時即有

不親迎者其事未嘗不載於儀禮士昏禮記云若不親

壻見張氏爾岐云豈周公制是古者夫婦繫屬之義定

於納幣非定於親迎後世聘定之儀即古人納徵之禮

其立名雖異而繫屬之義則同

歸氏有光震川集貞女論云未成婦則不繫於

夫也聘則父母之事而已固不自知其身之為誰屬也今按此說謂受聘者不相繫屬與經義顯然相違錢

氏大昕云女子笄而繫纓已有繫屬於人之義三年之

恩未成而繫屬之名已定其說名義甚精蓋夫婦繫屬

之義欲其專一不欲其紛更

胡氏承瑛求是堂文集駁室女不宜守志議云禮女

子許嫁纓示有繫屬也士昏禮主人入親說婦纓明所

繫之不苟也設不幸而未嫁而壻死將改聘焉必重繫

之矣陰性專壹苟其一始於在室笄纓終於幽宮合葬

白虎通崩薨篇云合葬者何所以同

必待死而同穴然後繫屬之道乃全

禮記內則云婦

夫婦之道也故詩曰未成婦則不繫於

事舅姑如事父

夫則異室死則同穴

而不得繫屬於身後者也其證三

婦人有纓示繫屬也

通集三

聖求恕齋

也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鄭注云壻雖不備喪禮猶爲之服齊衰也今按未廟見而婦死者既當服齊則未廟見而夫死者必當服斬古者廟見之期上下所同而成婚之期則上下有異士以下皆當夕成婚三月廟見大夫以上則三月廟見然後成婚

曾子問正義云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

始成

曾子問所言女未廟見而死係指大夫以上既廟

見乃成婚者而言故不稱婦而稱女其上文云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稱來婦者

對舅姑之詞儀禮士昏禮云若舅姑既歿則婦入三月

茶於皇舅某子某氏來婦敢告於皇姑某氏稱擇日祭禰者對盥饋於舅姑

之詞曾子問上文鄭注云謂舅姑歿者也必祭成婦然

義者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饋特豚於室然

則所謂成婦未成婦者非視其既成婚與未成婚亦視

其既見舅姑與未見舅姑而已通典卷五十九已拜時

女議云晉懷帝永嘉中太常潘尼為子娶黃門郎李循

女已拜時後各有喪潘迎婦李遣女國子博士江統侍

中許遐同議已拜舅姑者宜准女在塗之禮降其親而

服夫黨非婦而何禮父母既歿而娶三月廟見成婦之

義舅姑存則盥饋特豚以成婦道皆明重其成婦不繫

其成妻也然則未廟見女死還葬於女氏若已見舅姑

雖無祗席之接固當歸葬於夫家何琦駁江許議曰愚

以為拜時及一日二日之婦婦名既正即宜一揆其衾  
未接歸葬其黨今按江氏許氏所謂重其誠以拜舅  
成婦不繫其成妻深得經義何琦駁之非也

姑爲重接夫爲輕故不言成妻而言成婦也

通典拜時婦三日

輕重議云晉武帝謂山濤曰拜於舅姑可准廟見三日同牢允稱在塗濤曰愚論已拜舅姑重於三日張華謂拜時之婦盡恭於舅姑三日之婚成吉於夫氏准於古義可爲成婦已拜舅姑即是廟見常侍江應元等謂已拜舅姑其義同於在塗或曰夫失時之女許不備禮蓋急嫁娶之道也三日之婦亦務時之婚矣雖同牢而食同衾而寢此曲室衽席之情義耳豈合古人亡則奠茶存則盥饋而婦道成哉且未廟見之婦死則反葬女氏之黨以此推之貴其成婦不係成妻明拜舅姑爲重接夫爲輕所以然者先配而後祖陳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此春秋明義拜時重於三日之徵也

若夫未婚守志之女業已

身至夫家舅姑存者必見舅姑於堂舅姑歿者必見舅

姑於廟既見舅姑則婦禮成矣婦禮既成則身歿之後

可遷於祖可耐於皇姑可合葬於夫之墓而不可歸葬

於女氏之黨矣况祔廟之後夫婦同几依神以享祭祀

禮記祭統云鋪筵設同几為依神也鄭注云祭者以其

如配亦不特几也正義云謂祝辭與几皆同於夫不特

也設取既葬同穴神合為一之義詩王風大車云死則同

為一也正義云春官司几筵注云祭於廟中同几精即

氣合也是既葬之後神合為一神合故可同穴也

不啻合卷同牢未有祭則同几而葬不同穴者也其證

四也春秋逆女稱婦之例有三或因在塗見夫稱婦

隱二年傳云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何

注云在塗見夫服從之辭公子結媵陳人之婦是也

或因入國見姑稱婦之辭也疏云隱二年傳云其在塗見

夫而服從夫故謂之婦至國對姑而服從姑是以亦謂

之婦矣穀梁宣元年傳云其曰婦緣姑言之辭也

此常例也或因姑親來逆稱婦來逆婦公羊傳云宋蕩

伯姬

蕩

伯姬者何蕩氏之母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何注云稱婦者見姑之辭穀梁傳云其曰婦何也緣姑言之之辭也范注云伯姬魯女爲宋大  
夫蕩氏妻也自爲其子來逆婦此變例也三例之中對夫稱婦者居其一對姑稱婦者居其二而姑親來逆者在其國即可稱婦更不必俟其在塗則逆女稱婦之例當以見姑爲正而見夫次之就蕩伯姬逆婦之事比例以觀壻不親迎而姑來逆者既當稱婦則未婚守志而已見姑者亦當稱婦可知姑至婦家相迎即不復稱女則婦至姑家守志更不復稱女可知安得謂未婚之女不可以稱婦哉且子婦相宜皆體父母舅姑之意故禮記內則云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

禮焉歿身不衰既曰夫婦之禮歿身不衰則身後必依  
禮合葬蓋父母既以為婦則子不得不以為妻耳況同  
一夫婦之倫同一父母舅姑之意而未婚守志者較諸  
不和當出者其高下懸殊未有不和當出者容其用婦  
禮以合葬而未婚守志者轉不容其用婦禮以合葬者  
也其證五也逸禮記云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

夫通典卷九十一大功殤服門引周制喪服又引喪服  
小記又引檀弓其未引此三語以上文所引記文推  
之則此三語當是逸禮記之文卷九十三未踰年大喪  
不立廟議引五經異義曰許君按禮云臣不殤君子不  
殤父卷八十二為請王殤服議云晉太常博士議臣不  
殤君子不殤父卷五十二殤及無後廟祭議云宋左丞  
徐爰議以為臣不殤君著在前經合各條觀之喪服小  
此數語出於逸禮記無疑故亦可謂之前經也

記云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者以

其服服之鄭注云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

中而無殤義故也既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也以其

父無殤義故也既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也以其

典卷八十二繼殤後服議云晉劉系之問荀訥若如鄭

旨各從本親則為殤者可有無服之理殤雖無為人父

之道今既承之不得稱之為父無服之理有疑訥答

曰若為重服者記當日服斬文約而旨明今之所服似

非服重也當以為後之故本施成人而不從殤耳今按

記言為殤後而注疏及荀訥皆言不為殤後說誠未安  
陳澧集說云其族人為後者即為之子以其服服之子  
為父之服也與劉系之所言正合此說是矣然謂此章  
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  
以殤禮處之則又因牽涉上文而致誤不知冠而不為  
殤此已冠者也為殤後者之殤此未冠者蓋未冠者用  
也一言殤一言不為殤豈可強合為一乎禮記曾

殤禮殤無為人父之道而既為宗子即當立後子問孔

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鄭注云族人以其  
倫代之代之者主其禮正義云謂與宗子昭穆同者則  
代之各以本服服之通典卷七十三繼宗子議引盧注  
云殤無為人父之道宗族無子但主其喪不為後也今  
按庶子為殤而死不得立後古人所謂殤無為人父之  
道指庶子為殤而言宗子為殤而死必須立後古人所  
謂子不殤父指宗子殤者而言庶子弗為後者謂宗子  
雖殤庶子但可攝祭而不得即為殤者父之後仍當以  
庶子之子為殤者之後所以重宗子之統也喪服小記  
云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即謂庶子之子為宗子殤者  
之後以子為父之服服之也杭氏世駿道古堂集為殤  
立後議云記云子不殤父經無明文事無顯據南北諸  
儒無異同之論余以意度之是必取昆弟之子以後三  
殤所以濟禮之窮而重絕人世也其說實勝於盧鄭之  
注然謂子不殤父無明文顯據則未免習焉不察小記  
言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非即子不殤父之明文顯據  
乎

已冠者用成人之禮成人有為人父之道即不為宗  
子亦當立後古者婚必先加冠故既聘妻者雖年未二

十可從成人之例

通典卷九十一大功殤服門晉長史姜輯議安平嗣孫服曰禮男子冠而

不為殤既冠婚姻不復得以殤服服之謂以冠而後生為嗣孫年已十八備禮冠娶當從成人之例

子故既立後者雖年未二十亦從成人之例

禮記曾子問孔子曰

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文也鄭注云人以有子孫為成人子不殤父義由此也

夫冠而不為殤故未婚守志之婦可以服斬此妻不殤

夫之義也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故未婚守志之婦可

以立後此子不殤父之義也為嗣父之妻者即為嗣子

之母嗣子服嗣父以父之服亦服嗣母以母之服

儀禮喪服

云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為所後者之妻若子鄭注云若子者為所後之親如親

子疏云妻謂死者之妻即後人之母也即使嗣母早亡年未二十為嗣子

者固不可以殤父又焉可以殤母蓋嗣母未婚守志者業以夫之服服嗣父則嗣子受重承祧者必以母之服服嗣母矣曲禮云生日父曰母死曰考曰妣生既有嗣母之號歿必有先妣之稱未有稱之爲先妣而不與厥考合葬者也其證六也儀禮禮記述女子之許嫁必受其禮於廟注疏謂以先祖之遺體許人不可專輒儀禮禮云主人筵於戶西鄭注云主人女父也筵爲神布席也戶西者尊處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於廟賈疏云知受禮於廟廟者以記云凡行事受諸廟也禮記曲禮云齋戒以告鬼神鄭注云昏禮凡受女之禮皆於廟爲神席以告鬼神謂此也正義云謂嫁女之家受於六禮並在於廟布席告先祖也明女是先祖之遺體不可專輒許人是許嫁者固由於受父母之命卽無異受先

祖之命矣春秋之義王父命重於父命

公羊哀三年傳云不以父命辭

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穀梁哀二年傳云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

也王父女子許嫁之時既受命於祖廟則未婚守志之念

先祖實式憑之縱使父母欲奪其志為女子者不肯以

先祖遺體再許他人亦得奉王父之命以辭父命

歸氏有光

貞女論云夫女子未有以身許人之道也未嫁而為其

夫死且不改適者是以身許人也今按許嫁之時已告

祖廟其不肯以先祖之遺體再許他人正所以尊祖

命也震川轉謂其以身許人豈非深文周內之詞耶矧

為父母者稍知義理斷不肯強其女再許他人申已命

而改先祖之命也

李氏兆洛養一齋集跋守貞記云狐突之言曰父教子貳何以事君父之

以其女字人也度亦當教之以貞矣是故貺室之命致

夫死而命之改適是教之以不貞也

於納徵之時居室之命行於守志之日父母既已許其

既室即可許其居室胡氏承琪駁室女不宜守志議云夫昏禮成於納徵其辭曰吾子有

命既室某也既謂之為生時以屋為室死後以塚為室

室矣何不可居室之有詩唐風葛生云百歲之後歸于其室毛傳云室猶居也鄭箋云室猶塚壙今按上文云百歲之後歸於其居鄭

箋云居墳墓也蓋生則居於室死則居於塚也未有生可以居其室死不可以

葬其塚者也其證七也夫婦之義等於君臣故晉謝奉

論婦之拜時比於臣之策名委質通典卷五十九已拜時而後各有周喪迎

婦遣女議載謝奉與柳愔牋云夫拜時之禮雖未入壻

門今年吉辰拜後歲俗無忌便得成婦迎之正以策名

委質有質與贄古字通用據左氏春秋之義書名於策

定故也委贄於庭者必死節於其君而不敢懷貳蓋其分已定

故其志不移也

左氏傳二十三年傳云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服

注云古者始仕必先書其名於策委死之質於君然後

為臣示必死節於其君也惠氏棟補注云服讀質為贅

音語云臣委質於翟之鼓韋昭曰質贅也士贅以雉委

贅而退尚書稱二生一死贅故云委死之贅沈氏欽韓

補注云士相見禮卑者奠贅再拜不親授若始見於君

執贅至下所謂委贅者委之於庭不敢送於君前也杜

以質為形體委為屈膝於試思婚禮納聘幣必先問名

典制毫無所知鄙倍甚矣

不猶臣之書名於策乎

儀禮士昏禮云賓執雁見舅姑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

必先奠贅不猶臣之委質於庭乎

士昏禮云質明贅見婦于舅姑婦執笄棗

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於席降階受笄股

脩升進北面拜奠於席鄭注云舅尊不敢授也然則未

婚守志之婦其名已達於夫家即可以見舅姑而行婦

禮胡氏承瑛駁室女不宜守志議云曲禮曰男女非有

行媒不相知名既相知名矣何不可事其父母之有

其贅已獻於堂上即可以謁祖廟而告婦來禮記偶箋

云三月廟見即士昏禮所謂婦入三月然後祭行也謂行祭於高曾祖廟此指舅姑在者言擇日而祭於廟即

士昏禮所謂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也孔氏謂廟見祭禰只是一事然則舅姑在者高曾祖之廟婦可

以不其志不移如臣心之無二其分已定如臣節之莫見乎

渝其不改適他姓譬諸遺民之匿跡新朝沈氏欽韓幼學堂文稿金

貞婦龍氏墓版云一言期於久要一贅誓以死生此古忠臣烈士之風義也焦氏循雕菰樓集李貞女詩云或

云未嫁義可斷此語迂腐殊齷齪前朝未仕歸新朝往往慚慙假此語吾恐猶羞見此女其以死殉

亡夫譬諸處士之致身故國焦氏循雕菰樓集自書貞女辨後云余昔以歸熙甫

論貞女之非也而辨之熙甫又撰張氏女貞節記張氏女未婚守節者也熙甫又引夷齊未有祿位於朝而恥

食周粟孔子謂之仁以為論仁者宜取法孔子熙甫固大海於前之論矣是故臣之忠義者

必入葬於兆域之前既不因殤死而儀文稍殺

日知錄云冢人

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注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

若彼無存死而齊侯三禭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親推

之三童汪錡死而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

也豈得以此一概隋文帝仁壽元年詔曰投生殉節自

古稱難隕身王事禮加二等自今以後戰亡之徒宜入

墓域可謂達古人之意今按周禮賈疏云曲禮云死寇

日兵注云當饗祿其後即下文云凡有功者居前是也

云居前則不問為諸侯與卿大夫士但是有功則皆得

居王墓之前以表顯之也此則曲禮云死寇曰兵兼餘

功若司勳王功事功國功之等皆是也據此則臣之忠

義者不獨當入兆域其位次且居前矣婦之貞烈者必合葬於邱封之內

亦不因未婚而制度少更未有守貞殉烈之婦能表墓

而不能耐葬者也其證八也王肅喪服要記云御覽九

引桃湯者起於衛靈公有女嫁乳母送新婦就夫家道

聞夫死乳母欲將新婦返新婦曰女有三從今屬於人死當卒哀因駕素車白馬進到夫家治三桃湯以沐死者出東門北隅禮三終使死者不恨今按衛靈公之女

見於左傳者惟孔文子之妻伯姬一人與此事迥異

五年傳云衛孔圉取大子蒯聵之姊生悝又云遂入適伯姬氏杜注云孔圉孔文子也蒯聵姊孔伯姬

外別無可考未審要記本於何書且以爲魯哀公葬父

之時與孔子問答要記上文云昔者魯哀公祖載其父孔子問曰甯設三桃湯乎答曰不也

下文云吾父無所恨何用三桃湯爲而不知孔子反魯歲月與定公葬期

相距甚遠定公以十五年二月薨九月葬是時孔子早已去魯至哀公十一年孔子反魯則相隔已

十數年矣孫氏星衍以爲王肅依托其說誠然但王肅卒於

魏時而生於漢末

先考青溪舊屋文集王肅生卒考云肅本傳但云甘露元年薨不言薨時

年若干又不載生於何年魏志朱建平傳惟相司空王

昶征北將軍程喜中領軍王肅有蹉跌云肅年六十二

疾篤眾醫並以爲不愈肅夫人問以遺言肅云建平相

我踰七十位至三公今皆未也將何慮乎而肅竟卒據

此則肅卒年六十二有明徵矣從魏甘露二年逆數是

至漢興平二年凡六十二年則肅生於興平二年也是

必漢時習俗以未婚守貞之女可爲亡夫治沐然後依

托其文詞亦必漢時議論以奔喪視斂之事合於女子

從人然後依托乎古昔足見貞女之奔喪視斂漢時久

有行之者不自近日始矣夫奔喪之時業已視斂則送

葬之時必當臨穴未有始則聽其奔喪繼則聽其送葬

而終則不聽其合祔者也其證九也世說新語云

賢媛卷六

門 郗嘉賓死婦兄弟欲迎妹還終不肯歸曰生縱不得

與郗郎同室死甯不同穴今按嘉賓係郗超之字據欲

迎妹還之語則此婦必已至郗氏不在母家據不得與

郗郎同室之語則雖適郗超尙未成禮孝標注引郗氏

譜云超娶汝南周氏女名馬頭既謂之娶而又未同室

者當是童養待年之婦也超卒於東晉太元二年十二

月據通鑑卷一百四年四十二據晉書其婦周氏當是繼妻蓋

超以甯康三年夏秋之間丁母憂其時超之父愔猶在

超當服齊衰期服晉書郗愔傳云轉會稽內史以年老乞骸骨因居會稽三子超最知名郗

超傳云母喪去職服闋除散騎常侍不起以為臨安太守加宣威將軍不拜年四十二先愔卒通鑑云甯康三

年五月桓冲以謝安素有重望欲以揚州讓之自求外  
出桓氏族黨皆以為非計莫不扼腕固諫郗超亦深止  
之冲皆不聽今按情晚年在會稽則超以母喪去職亦  
必居於會稽桓冲求外出超尚進說以止之則其時必  
猶在建康是甯康三年五月以前超尚未去職其丁母  
憂至早亦必在是年六月以後儀禮喪服云父在為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尊也今按唐  
高宗時武后始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前乎此者皆  
循古禮超為晉人其時父在止為母服齊衰期也至太元元年秋冬之間禫服  
已除禮記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禫然必  
祥禮記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禫五月而禫鄭注云此謂父在為母也

終三年心喪而後可行嘉禮

儀禮喪服傳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今按

父必三年然後娶則子必三年然後娶更不待言所謂  
達子之志者即終子之心喪也日知錄云惟夫二十七  
月之內不昏嫁此所謂  
心喪固百世不可改矣至太元二年秋冬之間超之心

喪甫畢不過兩三月而即身亡意者未丁母憂以前迎

婦待年因居喪而不及成禮歟抑或既除母服以後迎婦視疾因身歿而不及成禮歟二者雖難以臆斷而其

為童養未婚之婦固可以推測而知也然則童養守貞

者生異室而死同穴有明徵矣

朱氏彝尊書戴貞女事云詩言之矣穀則異室

死則同穴以言未同牢而食者也今按朱氏引詩係屬斷章取義然與鄰超婦所言正合可以證不同室而同穴之義蓋生既不肯歸於母家死亦必不肯葬於母黨未

有既不歸葬於母黨又不耐葬於夫墓者也其證十也

列女貞順傳載衛夫人之事云

列女傳原文夫人上有宣字顧氏廣圻列女傳

考證云按宣夫人乃孽嬖傳所謂衛宣公姜此宣字誤考史記世家衛兄弟代立者作戴夫人為近之但未敢專輒又王伯厚詩考及後序所引亦俱作宣也今按宣字有誤誠如顧氏之說然考左氏閔二年傳云十二月

立戴公以廬於曹齊侯使公子無虧歸公乘馬祭服五  
稱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正義云此年之末文公卽  
位計戴公爲君不過十數日耳據此則戴公卽位之時  
本有夫人在位十數日而薨不得有再娶於齊之事况  
鄘風蟋蟀序云衛文公能以道化其民淫奔之恥國人  
不齒也則文公閨門之內克脩禮義可知列女傳所言  
弟立請願同庖斷非文公之事史記敘列國世及之次  
序頗有牴牾意者衛君兄弟代立非由篡奪者不止於  
戴公文公而世家誤以兄弟爲父子亦未可知借無明  
文可據又按胡氏承琪闡貞集序引列女傳作衛寡夫  
人今考周易說卦傳爲寡髮集解從虞本寡作宣經義  
述聞云隸書寡字或作窳與宣字相似而誤疑胡氏改  
宣爲寡卽係此意列女貞順傳有魯寡陶嬰梁寡高行  
陳寡孝婦則作衛寡夫人者亦屬可通然究無確證今  
姑闕疑

以俟考

夫人齊侯之女也嫁於衛至城門而衛君死保

母曰可以還矣女不聽遂入持三年之喪畢弟立請曰

衛小國也不容二庖請願同庖終不聽衛君使人愬於

齊兄弟齊兄弟皆欲與君使人告女女終不聽乃作詩  
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君子美其  
貞壹故舉而列之於詩也焦氏循貞女辨引此傳而申  
之云此卽未婚夫死不嫁者也劉向爲魯詩學經之所  
傳漢儒之所重可知也胡氏承琪闡貞集序亦引此傳  
而申之云此蓋魯詩之說雖與毛異亦必有所受之夫  
其姜誠節婦而衛夫人猶然貞女也然而兩柏舟聖人  
並取之者亦可以見其無殊義矣今按劉子政世傳魯  
詩之學王氏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云蓋魯詩出於浮邱伯劉向爲楚王交之孫交亦受詩於浮邱伯  
劉向之學魯經義述聞云列女傳貞順而亦兼述韓詩傳蔡人妻傷夫有惡疾而  
詩之流也

作茅莒與文選辨命論注所引韓詩合賢明傳周南大夫妻云云與後漢書周磐傳注所引韓詩章句合貞順傳召南申女云云與韓詩外傳合然則向所述者乃韓詩也

列女傳以邶風柏舟為衛夫人作用韓詩之說王氏應麟詩考云韓詩柏舟衛宣姜自誓所作自注云李廷仲

云魯詩與韓詩或異或同均未可定王氏應麟詩考後序云劉向列女傳

衛宣夫人作邶柏舟楚元王受詩於浮邱伯向乃元王之孫所述蓋魯詩也丁儉卿先生詩考補遺云厚齋既著魯詩源流而荀卿劉向引詩不編入魯詩者良以經師授受間有改移不敢為意必之說蓋其慎也

其為經師相傳古義足證周時未婚守志之貞女已得列於聖經則固無可疑也禮記雜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則魯昭公以前諸侯之夫人皆受命於天子可知衛夫人未婚而服三年之喪終其身守貞

不貳存既受夫人之爵命薨必用夫人之葬儀生既不

與新君同庖歿必仍與舊君同穴列女傳頌云後君欲同女終不渾作詩譏

刺卒守死君蓋夫人終與舊君合葬也後世未婚守志之女得請誥命勅

命以封贈者實昉於此未有膺命婦之秩而不耐命夫

之墓者也其證十一也續漢書百官志云三老掌教化

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焦氏

循貞女辨引此謂今之旌表貞女自漢已然其考訂甚

為詳審今更得一確據可以證明焦氏之說焉按漢末

陸公紀為當代名儒其女鬱生以未婚守貞見獎蓋公

紀雖為孫權所辟三國吳志陸績傳云字公紀孫權統事辟為奏曹掾而其卒時

孫權尙未建國稱吳故臨歿仍稱有漢志士

續傳云豫自知七日

乃為辭日有漢志士吳郡陸績受命

傳但言年三十二

卒未記何年其上文云年六歲於九江見袁術術之奔

九江在初平四年

後漢書袁術傳云初平四年術退保雍邱又將其餘眾奔九江通鑑云初

平四年袁術走九江楊州刺史陳瑀拒術不納術退保陰陵據此則術之在九江未踰年也

上溯五

年以前為中平五年公紀生之歲也下推二十六年以

後為建安二十四年公紀卒之歲也

續傳云從今已去六十年之外車同

軌書同文恨不及見也今按晉武帝太康元年滅吳而天下統一統上溯建安二十四年凡六十一年數正相合

傳但言出為鬱林太守亦未記何年續漢書郡國志鬱

林郡屬交州以史鑑參互考之交州之屬孫氏始於建

安十五年三國吳志士燮傳云建安十五年孫權遣步

騭為交州刺史燮率兄弟奉承節度步騭傳

云建安十五年出領郡陽太守歲中徙交州刺史士燮

兄弟相率供命南土之寶自此始也通鑑云建安十五

年孫權以番陽太守臨淮步騭為

交州刺史由是嶺南始服屬於權

公紀之出守鬱林當

即始於是歲

績傳云以直道見憚出為鬱林太守加偏

將軍給兵二千人今按公紀以直道見憚

故交州新附即遣出守鬱林其加將

軍給兵亦以嶺南為新附之地故也

其女以建安十七

年生於鬱林故以鬱生為名至吳黃武三年鬱生年甫

十三歲

績傳注云績於鬱林所生女名曰鬱生今按公紀之守鬱林始於建安十五年終於建安二十四年首尾十載必知鬱生以建安十七年生者

由黃武三年上溯十二年前正建安十七年也

嫁於張

白未及廟見成婚而白因其兄溫被誣連坐兩弟遂遷

死於遠郡績傳注云適張溫弟白姚信集有表稱之日

三適同郡張白侍廟三月婦禮未及白遭罹家禍遷死  
異郡今按張溫傳云二弟祇白亦有才名與溫俱廢通  
鑑敘張溫廢斥之事在魏黃鬱生立志守貞與白之姊  
初五年卽吳黃武三年也

妹同處備嘗困厄苦節以終其身

姚信表云鬱生抗聲

交橫誓而弗許奉白姊妹焱熾之中蹈履水火志懷霜

雪義心固於金石體信貫於神明今按張溫傳注引文

士傳云溫姊妹三人皆有節行為溫事已嫁者皆見錄

奪其中妹先適顧承官以許嫁丁氏成婚有日遂飲藥

而死吳朝嘉歎鄉人圖畫爲之其族姊之子姚太常三

贊頌云與此表所言可以互證

吳志陸遜傳云隨從祖廬江太守康在官遜年長於康

子績數歲是遜乃公紀之族子鬱生之族兄也傳又云

遜上疏陳太子正統旣不聽許而遜外生顧譚顧承姚

信並以親附太子杜見流徙是信之母亦係陸氏乃公

紀之姪女鬱生之族姊也孫和傳云寶鼎二年上表

二月遣守丞相孟仁太常姚信等東迎神於明陵

於吳主援貞女表閭之例請褒爲義姑

姚信表云淑婦貞女表迹家閭

蓋所以闡崇化業廣殖清風乞蒙聖朝斟酌  
前訓褒鬱生以義姑之號以厲兩髦之節  
其身後雖

無合葬明文然表稱其送終以禮邦士慕則蓋張白卒

於遠方家人迎喪以歸鬱生葬送如禮故為邦人所稱

也其存時既受義姑之旌則歿後必附張氏之冢此亦

事理之所宜然者矣況公紀與虞仲翔龐士元為友所

學能通貫羣經續傳云博學多識無不該覽虞翻舊齒

友善又意在儒雅作渾天圖注易釋其先世以孝悌德

元皆傳於世幼敦詩書長玩禮易

行相承續傳云父康漢末為廬江太守注引謝承後漢

獨行傳父褒有志操康以義烈稱少故鬱生雖少孤失

怙而深知節義

公紀卒於建安二十四年鬱生年甫入

節之不可謂非經訓禮教所陶淑也姚太常師事范子安

學有淵源尤深於易理晉書儒林傳云范平字子安研覽墳素遍該百氏姚信賀邵之

徒皆從受業隋書經籍志經部易類有姚信注十卷子

部名家類有姚信士緯新書十卷集部別集類有姚信

集二卷錄一卷孫氏堂輯姚信周易注序云今其全書

雖逸然觀其解明夷右槃之義述伏羲得河圖之說及

引詩之吁日釋吁豫其闡揚從母之貞烈亦所以維持

信乎其能穿貫羣書

公義而非僅以稱頌私親宜其文之卓然可傳也夫鬱

生守貞當蜀漢初年吳黃武三年即蜀漢建興二年去東漢未遠足證

續漢志表門之貞女必指未婚守志無疑然則後世貞

女請旌法制實沿襲乎漢代六韜卷一云旌別淑慝表其門閭王氏鳴盛尙書後

案以為偽古文畢命旌別淑慝表厥宅里二語即本於

此今按六韜上文云帝堯王天下之時則旌表之典唐

虞時已行之矣列女賢明傳云宋公問之表其閭號曰  
女宗卽旌表婦女之制特貞女之旌表至漢代始可考  
耳其門閭既能旌表則邱隴亦得崇封未有荷褒顯於

門閭而禁合耐於邱隴者也其證十二也合十二證以

觀則未婚守志死而合葬者實古禮之所有聖賢之所

許非若嫁殤之宜禁其疑可以決矣李氏兆洛跋守貞

之詩以爲此必女未嫁而矢志以從者不曰君子不曰

良人不曰子美而曰我儀我特者不敢指言世泥之詞

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假使已嫁而父母奪之詎不能

援禮自固據經力爭乎而惟宛轉求諒也今按鄒風柏

舟爲世子共伯之婦共姜守節而作白來誓無異說與

邶風柏舟舊說指爲貞女者不同且我儀我特係夫婦

匹偶之詞較諸君子良人子美尤爲親切李

氏指爲貞女特揣測之詞今不援以爲證乃世之議

未婚守志者多謂誓不再適者其節太高不免偏執而

過乎中歿後合葬者其意近厚不免矯枉而失其正不

知節有太高而過乎中者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夫家迎

女迫以訟獄而不從是其事也列女貞順傳云召南申

禮不備而欲迎之遂不肯往夫家訟之於理致之於獄

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死不往而作

詩日雖速我獄室家不足雖速我訟亦不汝從今按周

禮大司徒云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十日多昏注云荒

凶年也多昏不備禮而娶昏者多也衛風有狐序云古

者凶荒則殺禮而多昏召南野有死麕傳云凶荒則殺

禮猶有以將之是物不具禮不備者本可以若未婚守

隨時變通申女所執者太高而過乎中矣

志誓不再適者節高而非偏執不得謂之過乎中矣意

有近厚而失其正者聘妻之男無恙許嫁之女早亡夫

家迎柩葬於先塋而待耐是其事也

胡氏培翬研六室文鈔周禮嫁殤說

云或問曰世有許字未嫁而死而夫家迎柩而葬之者非歟若未婚守志死後合葬

者意厚而非矯枉不得謂之失其正矣太高而過中者

君子未嘗不嘉而傳之列女貞順傳云君子以為得婦道之儀故舉而揚之傳而法之

以絕無禮之求防淫慾之行焉況不過於中者乎近厚而失正者君子

未嘗不矜而容之胡氏培翬周禮嫁殤說云禮女子許嫁纓示有所繫屬既嫁而後夫親脫

其纓則女許字即屬于夫其生時已有夫婦之道矣未可以嫁殤比女許字未嫁而夫家迎而葬之是與未婚

守志同為風俗之厚雖過禮從之可也況不失其正者乎古人議昏大都

不欲過早故行聘與迎娶相隔不得過遙焦氏循貞女辨云古之貞

女少今之貞女多何也古男女議昏晚聘與娶一時事故如衛宣夫人者偶也今人齟齬議昏或遲五年或遲

十年甚至二三十年聘與娶縣隔甚遠其中死亡疾病自不能免而聘幣既行即無可

移易或偶有不幸遭父母舅姑之喪止可如歸妹之愆

期不得更思改聘

萬氏斯大禮記偶箋解曾子問婚禮既納弊有吉日一節云其葬而致命

謂雖已葬而喪未除需除喪卜吉之意原非使之別嫁

他人也其弗敢嫁弗敢從前吉遣嫁以俟其除喪原非

欲嫁他人而不敢也考士昏禮宗子父母沒則已命人

迎而不親往故有不親迎之禮此云壻弗取者不親迎

也而后嫁之即嫁此壻也內則篇云女子二十而嫁有

故二十三年而嫁所謂有故即有父母之喪也二十三

年而嫁即嫁十五許嫁之夫也豈適他人乎要之免喪

之後舍已定之婚配而別求他偶即六禮豈能遽行歲

月更須有待所謂嘉禮之時恐因之而更失矣且前此

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其父主之告於禰廟而行

之亦既慎重其事矣一旦無故而絕之此豈近於人情

乎盧氏文昭白虎通校語云壻不娶者哀未忘不即圖

娶也而後嫁之即嫁於壻之既已納幣者今按萬盧二

說小異然皆謂遭喪之家但愆期而不改聘可謂深明  
經義或更有不幸膺未婚斬衰之服果欲從恆德之貞  
者矣

一亦當自誓靡它

易恆卦六五爻詞云恆其德貞婦人吉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今按

王制云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內則云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大戴禮本命篇云男子謂之丈夫女子謂之婦人經義述聞據此以釋屯卦之女子貞不字謂婦人亦稱女子然則婦人女子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婦人從一而終猶言女子從一而終未婚與已婚皆在其內無論貞婦貞女均以從一為主繫辭傳云貞夫一者也即守貞從一之義也但人情不齊可善導而不可強抑故先王制

禮非不望既嫁者悉守節未婚者悉守貞而其勢有所不能是以既嫁夫亡者三年喪終除服聽其再適人此

先王不得已而立此法也

汪氏中述學與劬潭書云孟子曰孺寡孤獨天下之窮民

而無告者而夫死妻稚子幼無大功之親於是同居不同居繼父之服豈非人道之窮雖聖人亦不能事為之制 未婚夫亡者三月葬後除服聽其再受聘亦先王

不得已而定此制也

勞氏史餘山遺書論未昏守節云夫曾子問中所云特勢有所不可

強且酌於理而無甚害姑求其當可而為此不得已之論此正聖賢處世參贊裁成之至意也而可不曲為體

會再適人者不許其封贈而再受聘者許其封贈此論

人貴寬不肯深求耳非謂再受聘者為古禮所有而不

再受聘者反為古禮所無也

焦氏循自書貞女辨後云惜乎熙甫尚牽於前說不

肯自任其咎一則曰賢智者之過聖人所不禁一則曰雖不要於禮亦君子所樂道嗚呼此而過此而非禮將

夫死即嫁者轉得為禮也哉

再適人者為後適之夫守節不許其請

旌而再受聘者為後聘之夫守節許其請旌此成人之

美無須責備耳非謂再受聘者為聖賢所許而不再受

聘者反為聖賢所非也

胡氏承琪駁室女不宜守志議云先王之制禮也不強人以甚

難亦不禁人以獨遂其所言者皆人之所能行其所不言而苟有艱苦刻厲以自遂其志者雖聖人復起猶將許之必以先王所未言者即為非禮此所謂好然則壹議論不樂成人之美豈非與於不仁之甚者哉

與之醮終身不改此節婦所守之志固恆情所難能也

禮記郊特牲云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鄭注云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齊或為醮經義述聞云列

女傳賢明傳宋鮑女宗曰婦人一醮不改夫死不嫁貞順傳蔡人之妻曰壹與之醮終身不改息君夫人曰終

不以身更貳醮義皆本此是古本正作醮一受其聘終身不二此貞女所守

之志尤薄俗所罕見也明史稿項貞女傳云昔賢以一

女傳云予名氏歲月飾而積之以歸陳忍自昧哉蓋不事二夫誠為烈女而不

聘二夫尤為女之至烈者矣若因再受聘者為禮所不

禁遂謂不再受聘者為禮所禁則再醮者亦禮所不禁

又可謂不再醮者為禮所禁歟

胡氏承琪駁室女不宜守志議云室女有受聘

而夫死守其志不改適者今之議者乃以接夫為重謂

在席未連而居夫之室事夫之父母為無恥將必改適

而接他人之在席試思既嫁夫亡不待三年喪終而再

然後為有恥乎適人者既干不義之條唐律居夫喪而嫁者謂之則未

不義在十惡之列今律同婚夫亡不待三月葬後而再受聘者亦在不義之列特

斬衰弔服之禮後世不能通行故未葬受聘之刑近代

未曾議及然出乎禮即入乎刑

後漢書陳寵傳云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

入刑相為表裏者也

服制與刑律相為表裏

禮記服問云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

附下附列也鄭注云列等比也

古禮有既葬除服之儀安見無未葬釋

服之禁乎

沈氏欽韓左傳補注云御覽六百四十董仲舒決獄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為人

妻當棄市按漢律夫喪未葬而嫁爲不道夏姬將適巫  
臣故詭求襄老之尸今按未婚夫死不待其葬而遽釋  
服受聘雖視已嫁者情節較輕難比傳於不道之律奈  
然其身蹈不義亦禮教之罪人在古律自當有禁也奈  
何議禮者不援據古禮以禁不義猶附會古禮以禁守  
貞卽有調停其閒者亦止謂未婚守貞者足以激厲頑  
懦在古時宜禁而在今日宜旌信如其言則是後代教  
化簡略風俗澆漓而守貞者尙爲俗吏所欽蚩氓所重  
上世教化修明風俗淳厚而守貞者願爲聖王所棄賢  
哲所譏也何怪是今非古者動輒謂古禮難用於今時  
哉又何怪不學無術者動輒謂經學無補於治術哉此  
義不明吾恐繼今以往且有移周禮嫁殤之禁施諸未

婚守志之女者而旌表貞女之事甚至欲沮格不行氏勞  
史餘山遺書云建州張仲嘉謂未婚遭故而女守節者  
一切不必旌獎果如其議則是前人本忍以待世今人  
反因之刻以繩人不能善會聖人處世之彼流俗之朝  
苦心微意而反掩人之大節甚可惜也  
死夕忘者轉得藉斯言爲口實於世道之污降升降大  
有所係也是不可以不辨